

# 目 录

|                         |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举行第一次会议 .....           | ( 1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        |
| 名单（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 2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        |
|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      | ( 3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        |
| 人员名单（市人民检察院人员） .....    | ( 4 )  |
| 供职发言（樊勇） .....          | ( 5 )  |
| 供职发言（许苏跃） .....         | ( 7 )  |
| 供职发言（陈晓燕） .....         | ( 9 )  |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        |
|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 ( 11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第一次会议议程 .....           | ( 17 ) |

|                           |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18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举行第二次会议.....              | ( 19 )  |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   | ( 21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 30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
|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 31 )  |
| 安徽省邮政条例 .....             | ( 39 )  |
| 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 .....         | ( 50 )  |
|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 .....           | ( 53 )  |
| 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 .....           | ( 63 )  |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 ( 70 )  |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 ( 81 )  |
|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       | ( 91 )  |
| 安徽省抗旱条例 .....             | ( 99 )  |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 .....           | ( 106 ) |
| 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    | ( 114 ) |
|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120 )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 ..... (127)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35)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 (142)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151)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徐发成 (152)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54)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57)

关于批准《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的决议 ..... (159)

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 ..... (160)

关于报请批准《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的

|                        |                          |
|------------------------|--------------------------|
| 报告 .....               | (167)                    |
| 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的说明       |                          |
| .....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 (168)                    |
| 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审查意见的     |                          |
| 报告 .....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71)      |
| 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审查结果的     |                          |
| 报告 .....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172)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                          |
| 《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议 ..... | (173)                    |
| 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174)                    |
| 关于报请批准《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的报告 .....              | (183)                    |
| 关于《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说明     |                          |
| .....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能斌  | (184)                    |
| 关于《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审查意     |                          |
| 见的报告 .....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87)      |
| 关于《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审查结     |                          |
| 果的报告 .....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188)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                          |

|                                                          |         |
|----------------------------------------------------------|---------|
| 南晓敏辞职请求的决定.....                                          | ( 189 )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br>委员会关于接受南晓敏辞职请求的决定<br>(草案)》的议案..... | ( 190 ) |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br>求(南晓敏).....                        | ( 190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br>徐建辞职请求的决定.....                     | ( 191 )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br>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建辞职请求的决定<br>(草案)》的议案.....  | ( 192 ) |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br>求(徐建).....                         | ( 192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 193 ) |
| 关于通过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br>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br>的议案.....      | ( 194 )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         |

|                         |       |
|-------------------------|-------|
|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      | （195）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人员） ..... | （196） |
| 供职发言（白金明） .....         | （198） |
| 供职发言（张天培） .....         | （200） |
| 供职发言（陆友勤） .....         | （202） |
| 供职发言（姜明） .....          | （204） |
| 供职发言（徐建） .....          | （206） |
| 供职发言（赵馨群） .....         | （208） |
| 供职发言（牛向阳） .....         | （210） |
| 供职发言（孙勇） .....          | （212） |
| 供职发言（李和平） .....         | （214） |
| 供职发言（宛晓春） .....         | （216） |
| 供职发言（牛弩韬） .....         | （218） |
| 供职发言（李建中） .....         | （220） |
| 供职发言（于勇） .....          | （222） |
| 供职发言（罗建国） .....         | （224） |
| 供职发言（胡春武） .....         | （226） |
| 供职发言（徐恒秋） .....         | （228） |

|                                                                               |         |
|-------------------------------------------------------------------------------|---------|
| 供职发言（施平） .....                                                                | （ 230 ） |
| 供职发言（陶方启） .....                                                               | （ 232 ） |
| 供职发言（方志宏） .....                                                               | （ 234 ） |
| 供职发言（张箭） .....                                                                | （ 236 ） |
| 供职发言（袁华） .....                                                                | （ 238 ） |
| 供职发言（于德志） .....                                                               | （ 240 ） |
| 供职发言（刘大群） .....                                                               | （ 242 ） |
| 供职发言（万以学） .....                                                               | （ 244 ） |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br>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 （ 246 ）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br>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的意见 .....                                  | （ 249 ）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br>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br>转型升级情况报告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             | （ 251 ）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br>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br>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意<br>见的报告的意见 ..... | （ 256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br>情况报告的意见 .....                              | ( 257 )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br>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意<br>见落实情况的函 .....         | ( 259 )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br>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br>划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 | ( 265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次会议议程 .....                              | ( 266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 267 )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在合肥举行。

经主任会议指定，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史涤云领誓，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通过的十三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志宏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许苏跃、陈晓燕颁发了任命书。樊勇领誓，许苏跃、陈晓燕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7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惠，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周喜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建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18年1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樊勇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许苏跃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燕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沈厚富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陈斌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汤春和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桂青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谢强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18年1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会议通过)

任命：

耿标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人员名单

(2018年1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批准任命：

胡胜友为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保银为准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世斌为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黎为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盛大友为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包来友为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新武为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德文为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开江为六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剑华为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宏海为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敏为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华兵为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顾玫帆为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德宏为黄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供职发言

——2018年1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樊勇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樊勇，1962年3月出生，安徽凤台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安徽省纪委副书记。

去年1月，我曾作为省监察厅厅长人选在这里作供职发言。今天，再次有机会在这里作供职发言，我感到十分荣幸。非常感谢组织上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挑选。如果能够得到常委会的认可，我将保持“一命而倮、再命而伛、三命而俯”的敬畏之心，倍加珍惜岗位，倍加严格要求，倍加努力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好自己的岗位职责，不辜负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和重托。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地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监委是政治机关，坚定不移讲政治是对监察机关和监察干部的根本要求。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和“四个意识”，坚定信赖、维护、服从、认同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坚定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的决策部署看齐，并切实体现到分管工作中，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二、严格依法履职，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新的贡献。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肩负着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重要职责，使命特殊，责任重大。我将在省委和省纪委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尽责。联系目前职责分工，我将努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坚决维护政治纪律。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促进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

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不断深化作风建设。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深入正风肃纪，推动公职人员作风持续好转。三是持续保持惩腐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更加有效地遏制增量、削减存量，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四是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坚决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查处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保护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五是深化案例警示教育。巩固拓展“讲重作”专题警示教育成果，促使公职人员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三、强化自身素养，争做忠诚干净担当、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监察干部。新时代要有新作为，新作为需要新素养。我将以此次供职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提高自身素养。一是提高政治素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是提高法律素养，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三是提高专业素养，全面掌握监察业务知识和相关知识，不断增强做好分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四是提高作风素养，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坚持做到勤奋敬业、高度负责，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到本职工作上。五是提高廉洁素养，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准则和执纪监督监察工作规则等各项纪律规定，始终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再次感谢组织上给我这次接受挑选的机会，无论结果如何，我都正确对待，并将一如既往地勤奋努力工作，继续为我省的反腐败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1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许苏跃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许苏跃，1958年11月出生，安徽定远人，1976年3月参加工作，197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专学历。现任安徽省纪委副书记。

今天组织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深感使命神圣、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心存《宪法》和《党章》，在中央纪委、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勇于担当，忠诚履职，为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做出应有的贡献。我将努力做到以下三点：

## 一、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升综合素养

坚持把加强和改进学习作为提高党性修养、提升领导能力的首要途径。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认真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即将颁布实施的《国家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 二、认真履行职责，开创监察事业新局面

我将以此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新起点，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增强依法履职意识，坚决维护宪法的权威，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顺利开展，当好政治生态的“护林员”。坚决维护政治纪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等制度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带头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发扬钉钉子精神，抓住重要节点，着力查处花样翻新变异的隐形“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规范行使监察权力。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审批权限，严格使用调查措施，严格按照刑事诉讼证据标准调查取证，实现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的有效统一。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聚焦“三类人”，持续发挥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紧盯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专项治理。结合即将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严格案件办理责任追究，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三、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律人者必先律己，监督者必先被监督。进一步增强被监督意识，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诚恳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时时刻刻不忘自己是一名纪检监察战线上的领导干部，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思想上的警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御腐朽思想的侵蚀，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始终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同时注重言传身教，加强对配偶、子女的教育管理，保持良好的家教家风。

如果本次省人大常委会没有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会正确对待，依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继续为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1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陈晓燕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陈晓燕，1962年10月出生，安徽天长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安徽省纪委副书记。

监察委员会是由国家权力机关设立的监督机关，是全新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今天，作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提名人选，在这个载入史册的重要时刻，我倍感荣幸，深知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既是组织对我的关心、培养和爱护，又是对自己的一次新考验、新锻炼。如能获得通过，我一定加倍珍惜党组织和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和厚爱，忠于纪检监察事业，全力履行职责，以勤勉踏实的作风、优异的工作成绩努力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要强化学习，着力提升自身素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准确理解把握党的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讲政治顾大局，永远对党忠诚。认真学习纪检监察工作法律政策理论，以及经济、政治、科技和社会管理等各方面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做到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精于感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眼于解决现实问题，善于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中把握方向，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本领。

二要强化法治观念，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我将把尊重和支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实际工作中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同时强化对监察体制改革目标任务的认识，深刻领会依法监察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依法监察的重大意义，及时转变工作理念和方式，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切实增强依法履行职责的自觉性，以强烈政治责任

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提高履职水平。

三要找准定位，扎实有序做好各项工作。设立监察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身为副主任，我将摆正自己的位置，做到与主任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维护班子团结，积极协助主任抓好分管工作，当好参谋和助手。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工作的连续性与创新性有机统一起来，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做好本职工作。

四要强化宗旨观念,坚持以民为本。我要时刻摆正自己同人民群众的位置，正确处理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正确对待权力与责任，牢固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牢记自己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做到处处尊重群众和依靠群众。在工作上加强调查研究，切实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力戒一切不符合人民利益的不良风气，从而真正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

五要强化廉政观念,做到廉洁奉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党的作风建设的根本目的，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直接关系到人心向背和党的执政地位。监察委员会是反腐败工作机构，作为监委会领导，身为执纪者和监督者，我更要牢记“道德当身，不以物惑”的古训，严以律己，做好表率。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钢铁长城”，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贯彻到自己的工作和生活中去，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努力展现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人大常委会最终结果如何，我都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当好公仆。以成立省监察委员会为新的起点，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履行好自身职责，自觉接受监督，正确运用权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着力推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绝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同志们的信任。

谢谢大家！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的开局会议。各位组成人员本着对宪法法律、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发扬务实作风，认真依法履职，顺利完成了会议各项任务。

会议组织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宪法宣誓。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惠同志的提名，依法决定任命了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并组织宪法宣誓，这标志着安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全部产生。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全省各级监委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加快构建执纪与执法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领导有力、规范科学、顺畅高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为我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进一步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作出积极贡献。会议还批准任命了部分市检察院检察长、任命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希望今天新任命的同志，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依法履职、不辱使命，善谋实干、清正廉洁，在新的岗位上奋力创造新业绩。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前天上午胜利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凝聚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顺利完成预定任务，开得圆满成功。大会选举我们59位同志组成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既是全体代表的信任，也是全省人民的重托。新班子当有新气象，新班子应有新作为。我们一定要时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的时代号令，倍加珍视组织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强化自身，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业绩。对常委会工作，人代会

批准的工作报告作了总体安排，下一步还将专题研究。这里，我就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五点希望，同大家共勉。概括起来就是“五强化、五带头”：

第一，要强化“四个意识”，带头做到“五个纯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五大家党组工作汇报时强调，“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十分重要的政治机关，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五个纯粹”，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第一位的要求。其一，要把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任务。坚决忠诚维护看齐习近平总书记这个全党拥戴、人民爱戴的好领袖，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是新时代中国最大的政治、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最根本的政治规矩。要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及省委《意见》，坚决维护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真正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其二，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理想信念，是事关马克思主义政党、社会主义国家的精神力量和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党情国情省情的准确把握上，坚决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其三，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统筹安排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确保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确保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

第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带头服务全省大局。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全面对标十九大新部署新要求，提出了“一建设、三同步”的目标思路和阶段性安排。这次省人代会全面部署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新征程。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这既是我们的光荣，更是我们肩负的重大责任。现在历史的接力棒交到了我们手里，必须

把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担起来、把各项目标任务落下去。其一，要在提高站位中履职尽责。我们处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不仅大有可为，而且大有作为。要提高站位、消除顾虑，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重点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要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把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与依法集体行使职权紧密结合起来。二是要正确处理会上与会外的关系，会上要认真审议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需要讨论或决定的事项，会外要深入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打好履职基础。三是要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既要向分管或分工负责的工作领域着力，又要始终从全省的战略高度来思考问题、建言献策，使各项工作既为一域争光、又为全局添彩。其二，要在服务中心中履职尽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所在。今年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围绕“三大攻坚战”，开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脱贫攻坚、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专项报告，这些工作部署都很好，针对性都很强，与全省大局贴得近、扣得紧，选得很好。我们要自觉担负起政治责任、法定责任、工作责任，更加精准地服务中心大局，依法保障和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当前，要着力在三个方面聚力用劲。一是要在五大发展上聚力用劲，注重从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中精准选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分析，认真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县域经济发展、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建设等情况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更好地支持政府科学施策、精准发力。二是要在脱贫攻坚上聚力用劲，继续围绕我省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认真审议，组织专题询问，从人大监督的视角找准查实脱贫攻坚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党委政府想办法、出思路、谋良策，支持和促进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五年来，经过各级各方面的不懈努力，全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从刚刚结束的我省第三方监测评估看，有望再战再捷。2017 年全省共有 95.5 万贫困人口脱贫、1134 个贫困村出列，超额完成年度减贫目标；全省 2017 年扶贫对象识别准确率达 99.77%，数据质量综合排名居全国前列。五年来，全省贫困人口从 679.1 万人下降到 120.2 万人，贫困发生率从 12.6%下降到 2.2%。但仍存在盲目提高扶贫标准、潜在风险有所显现、部分群众内生动力不足、少数干部思想松懈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我们要围绕这些问题多作调研，多提对策】。三是要在依法治省上聚力用劲，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宪法修改为契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统筹组织实施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快制定修改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公共资源交易条例、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法规，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着力提高推动依法治省水平不断提高。其三，要在团结协作中履职尽责。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集体行使职权，每一项工作成果，都是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分工不分家，相互支持配合，加强沟通衔接，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完成好肩负的使命。

第三，要强化为民情怀，带头践行群众路线。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进一步树牢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扎实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其一，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的信赖、支持和拥护是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深厚力量源泉和牢固政治基础。要健全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群众“双联系”，完善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处理反馈机制，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其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依法履职的奋斗目标，牢固树立“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的理念，精选议题，认真答题，高度重视群众普遍关注的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问题，支持促进政府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在“七有”上取得新的进展，依法保障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其三，要坚持接受人民监督。牢固树立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的理念，及时向代表通报闭会期间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立法、监督等工作的过程和结果，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在座的各位，作为人大代表要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作为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委的监督。

第四，要强化能力建设，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新时代、新目标、新岗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本领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有知识不足、本领不足、能力不足的紧迫感，始终保持虚怀若谷、如饥似渴的学习状态，努力打造又博又专、推陈出新的素养结构，不断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服务大局的能力、议事决策的能力等“三个能力”和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等“八个本领”。其一，要把加强学习作为提高本领之基。人大工作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综合性强，

稍有偏差就可能违法。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来一次大学习”的要求，自觉加强学习，拓宽专业领域，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尤其要突出加强行使人大职权必须掌握的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上好宪法法律法规这个履职尽责的“必修课”，提高议事决策能力。其二，要把加强实践作为提高本领之要。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对人大工作的实体要求、程序规范都规定得明确具体，需要在实践中逐步熟悉掌握。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既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也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工作做得差的地方去，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从基层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营养，并运用到人大工作中，在履职实践中长知识、增才干。其三，要把改革创新作为提高本领之源。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安徽作为农村改革的主要发源地，更要大力弘扬“大包干”精神，遵循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和人大工作规律，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原则，主动探索创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的思路举措、平台载体和方式方法，不断完善符合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符合宪法法律规定、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满生机活力的人大职权行使机制，使人大工作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使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显著优势和功效得到充分彰显。

第五，要强化自警自律，带头永葆清廉本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指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一般同志，公私分明就行了，不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对再高一点的或者党员同志，就应该先公后私；对领导干部，就应该公而忘私、大公无私。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指示，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以更严的尺度约束自己，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永葆一身正气和清廉本色。其一，要在弘扬优良作风上作示范。党的十九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对作风建设紧抓不放，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就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去年 12 月 1 日、15 日总书记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拿出过硬举措，扎扎实实地改。我们要按照总书记重要批示要求，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细则》，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彻底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其二，要在遵规守纪上作示范。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既制定法规，又监督法规执行，组成人员更应当带头遵规守纪，真正做到“正人先正己”。要强化规矩意识，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自觉遵守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认真落实“违规请辞”的有关

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履行的职责必须履行，真正使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其三，要在严于律己上作示范。人大及其常委会不直接从事经济工作，不直接管财管物，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诱惑无处不在，拉拢腐蚀无孔不入，特别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千方百计“围猎”党员干部，对此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觉，始终做到警钟长鸣。要树好廉洁自律的“风向标”，坚持慎独慎初慎微，从一点一滴中加强修养、完善自己，从小事小节中加强约束、规范自己，在依法用权、正确用权、干净用权中保持廉洁，在守纪律、讲规矩、重名节中做到自律。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努力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而努力奋斗！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018 年 1 月 30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 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同志讲话。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珣    谢广祥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李 平

秘书长：朱读稳

|      |     |     |     |     |     |     |     |
|------|-----|-----|-----|-----|-----|-----|-----|
| 委 员： | 王成军 | 王英俭 | 韦大伟 | 方 正 | 计国平 | 石德和 | 史涤云 |
|      | 卢新江 | 庄保斌 | 刘 苹 | 安润斌 | 李 中 | 李仁群 | 李玉成 |
|      | 李行进 | 李宏鸣 | 李 晋 | 杨 正 | 杨金龙 | 吴 斌 | 何 军 |
|      | 张万方 | 张飞飞 | 张 丹 | 张 永 | 陈红枫 | 陈乾旺 | 陈葆华 |
|      | 金小干 | 周 杰 | 周 毅 | 洪禹候 | 夏小飞 | 钱桂仑 | 徐义流 |
|      | 徐伟红 | 徐 建 | 徐家萍 | 郭本纯 | 郭再忠 | 黄 红 | 黄晓求 |
|      | 黄群英 | 韩柏泉 | 蒋厚琳 | 潘成森 | 潘法律 | 穆可发 | 戴 敏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至 30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徐恒秋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决定的议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徐发成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听取了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德美作的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能斌作的关于《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说明。分组会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副书记信长星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池州市河道采砂和管理条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白金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宛晓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牛弩韬、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陆友勤、省公安厅厅长李建中、省民政厅厅长于勇、省司法厅厅长姜明、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徐建、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胡春武、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徐恒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赵馨群、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施平、省农业委员会主任陶方启、省水利厅厅长方志宏、省林业厅厅长牛向阳、省商务厅厅长张箭、省文化厅厅长袁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于德志、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孙勇、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万以学颁发了任命书。白金明领誓，张天培、李和平、宛晓春、牛弩韬、陆友勤、于勇、姜明、罗建国、徐建、胡春武、徐恒秋、赵馨群、施平、陶方启、方志宏、牛向阳、张

箭、袁华、于德志、刘大群、孙勇、万以学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珣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8 人出席会议，1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建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建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宗祥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李小莉、张莉，省人大代表王文、吕永春、刘鹰、杨永胜、杨红胜、吴振东、林丙来、周红、荀名龙、袁玉翠、唐录义，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宿松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018年3月29日)

## 一、大会盛况

举世瞩目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3月5日至20日上午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条战线的2900多名代表,承载着13亿多人民的重托,肩负着新时代职责使命,共谋发展大计,共绘宏伟蓝图。

这次大会,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继往开来、催人奋进的历史性盛会。党中央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会前召开了“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并就开好大会作出重要指示。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内蒙古、广东、山东、重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等5个代表团参加审议,发表重要讲话,就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在3月20日上午召开的闭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3月2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全体代表合影。

这次大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审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议批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和决定任命了国家机构组成人员,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党中央对安徽工作高度重视。3月8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同志参加安徽代表团审议并作重要讲话,对近年来安徽工作及发展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对进一步推动安徽各项事业发展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同志作为安徽团的代表参加代表团活动,多次作重要讲话。安徽代表团的112名代表全部出席大会。代表们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顾大局,忠实为民履行职责,从严从实守纪律,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以饱满政治热情、昂扬精神状态和“三

严三实”作风履职尽责，为大会的顺利召开、圆满成功作出了应有贡献。

## 二、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情况

这次大会是一次换届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特别是国家机构领导人员，是大会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关系全局的大事。经过全体代表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任务，圆满实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人事安排大格局。

在3月17日上午举行的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当这一选举结果宣布时，全场爆发出长时间热烈的掌声。安徽团代表与全体代表一样，心情无比激动，为自己投下庄严神圣的一票感到自豪和荣光。在当天下午的代表团全体会议上，代表们群情振奋，踊跃发言，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全票当选，充分印证了总书记在亿万人民心中的崇高威望，深受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高度信赖和由衷爱戴，确实是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的统帅、人民的领袖。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领航者，无愧为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大家一致表示，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忠诚看齐的坚定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凝心聚力、开拓奋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 三、大会的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法律文件以及批准的报告中，主要内容媒体都作了报道。现将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审议批准的各项报告的主要精神概述如下。

1. 关于宪法修正案。这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主要目的就是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21条，主要是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在总纲第一条中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了“监察委员会”一节，对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作了修改，确立了宪法宣誓制度，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作出规定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全党的意志、人民的意愿，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关于监察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确立的重大立法任务，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体制机制固定下来，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是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法治保证。大会通过的监察法，共 9 章 69 条，对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监察机关及其监察职责、范围、管辖、权限、程序等内容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

3.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就统筹推进党政军群机构改革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大会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国务院除办公厅外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同时对其他机构作了调整，正部级机构减少 8 个，副部级机构减少 7 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4.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从 9 个方面全面回顾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过去的五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主要体现在：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逐步好转。国内生产总值从 54 万亿元增加到 8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7.1%，占世界经济比重从 11.4% 提高到 15% 左右，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政府工作建议。今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是增长 6.5% 左右。报告强调，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着力抓好 9 个方面的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都强调，今年要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要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强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政策协调配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从7个方面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主要工作，深刻阐述了5个方面主要体会，从3个方面对2018年的主要任务作出了安排。过去五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报告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坚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6. 关于“两高”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既客观总结了五年来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行职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成绩，也认真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和举措。“两高”报告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安排，突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审判、检察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 **四、王沪宁同志参加安徽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的主要精神**

王沪宁同志参加安徽代表团全体会议时，认真听取了李锦斌书记、李国英省长对安徽工作和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及代表们的发言，并作了重要讲话，主要精神如下：

安徽是个好地方。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安徽的发展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特别在科技创新、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体制改革、党的建设这些方面的很多工作都是可圈可点的，安徽工作站上了新的起点。这些成绩是安徽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取得的，主要体现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民生工作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切实加强。

对安徽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我们给予充分肯定，也感到高兴。

关于下一步工作，我简单讲几点体会。

第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具有原创性的、时代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我们要不断地深化、不断地领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学懂弄通做实，用来指导工作、指导实践。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的工作一直十分关心，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这些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安徽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安徽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真正领会好、参悟透，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第二，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这几天，习近平总书记下团都在强调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安徽要聚焦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安徽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发挥科技大省优势，依托“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实现好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一直高度关注，2016 年 4 月视察安徽时强调，必须横下一条心来抓，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以行动兑现对人民的承诺。安徽还是做得不错的。要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通过苦干实干致富奔小康。

第三，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上走在前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要坚持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将改革进行到底；2016 年 4 月在安徽视察时，特别强调要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先锋，到中流击水，就是要求我们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习近平总书记称赞“小岗村当年的创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声春雷，小岗村翻天覆地的变化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继续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是安徽对改革开放的最好纪念。小岗村改革还是我们整个 40 年改革开放的一个起点，农村改革就是从这里起来的。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放管服、国资国企、财税金融、乡村振兴、对外开放、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努力为全国创造更多好经验，为安徽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安徽这个“林长制”是你们自己创造的，你们实践实践，到时我请中央改革办的人来看看，总结经验，好的话，咱们在全国推广推广。

第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首次提出了“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安徽的同志要带头落实，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三严三实”要长期地讲、长期地强调。要按总书记说的，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旗帜鲜明讲政治，在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做到认识更加深刻、态度更加坚定、行动更加自觉。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营造风清气正党内政治生态。作风建设要驰而不息抓下去，八项规定精神要贯彻落实，“四风”要继续反对。同时要形成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加强党的基层建设。

#### 五、尤权同志参加安徽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的主要精神

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尤权同志说：同全国一样，安徽过去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特别是近年来，以李锦斌同志为班长的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印象比较深刻的是，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加强改革创新，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全面从严治党治党。希望安徽的同志再接再厉，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新要求，不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探索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机制、动力上下功夫，特别是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为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更大贡献。安徽是统战工作大省。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统战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认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特别是锦斌

书记、国英省长多次就统战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带头做统战工作，推动形成了全省重视支持统战工作的良好氛围。希望安徽紧紧围绕“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统一战线、怎样建设新时代统一战线”这一重大问题加强研究谋划，把握重点、创新举措，推动新时代统一战线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在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尤权同志说：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是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维护宪法、遵守宪法，坚持依宪执政、依法办事。

在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时，尤权同志说：这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全局的重大制度安排，不仅是一场新的自我革命，也是一次新的顶层设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做好组织实施、严明纪律等各项工作。

## 六、安徽代表团参会情况

安徽代表团对出席这次大会高度重视，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做好代表团各项工作的根本，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思想引导、强化组织保证。特别是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重温习近平总书记 4 年前亲临安徽代表团参加审议时首次提出的“三严三实”重要论述，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大会期间参加 5 个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深入研讨，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为开好会议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代表们坚持党的领导，牢记人民重托，忠诚履行职责，实现了省委提出的“一看齐、三确保、两开好”的既定目标。一是任务完成得好。代表们审议了宪法修正案草案、监察法草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发表了真知灼见，高质量完成了选举和决定任命工作。代表累计发言 475 人次，特别是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发言达 173 人次，首次实现本团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发言全覆盖。大家在发言中紧扣议题议大事、支实招，既放眼全国提出务实管用之策，又立足安徽表达全省人民的关切，发言质量普遍较高。代表团共编发 16 期简

报，尽可能多地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二是职责履行得好。代表们从党和国家事业出发，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着重围绕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建诤言、谋良策，认真负责地提出一批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其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 18 件建议，93 名代表领衔提出 331 件建议；676 人次联名提出的 22 件制定或修改法律的议事原案，全部被大会列为议案处理，体现了代表们炽热的为民情怀和较强的履职能力。三是纪律遵守得好。代表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抓好大会秘书处纪律要求的贯彻落实，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会议环境。代表们坚持挺纪在前，严格自我约束，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大会各项纪律和制度规定，自始至终保持了良好会风，没有出现一例违纪行为。四是形象展示得好。代表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心无旁骛参加会议，树立了安徽代表团良好形象，得到了各方好评。代表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新闻宣传。省委宣传部加强统筹谋划，安排精兵强将抓好协调管理。中央新闻单位大力支持，中央驻皖新闻单位和省主要媒体全力以赴。特别是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聚焦安徽代表，生动展现代表们的履职风采；聚焦安徽改革发展，浓墨重彩、密集发声，讲述安徽好故事，传播安徽好声音，多层面、多角度展现了我省改革发展新实践、新成就、新亮点。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全国两会涉皖报道，与上年相比，实现了报道体量、分量、质量“三个大幅提升”。省主要媒体全力以赴组织报道，尽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省代表履职的崭新风貌，我省广大干部群众奋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的新气象新作为，产生了广泛影响。

在 3 月 19 日下午的安徽代表团全体会议上，李锦斌书记作了讲话，对代表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代表们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履行代表职责、服务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突出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宣讲在前、工作在前，在忠诚看齐、维护核心上当好表率，在深入学习、宣传宣讲上当好表率，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上当好表率，在从严从实、奋发有为上当好表率，确保大会精神落地生根。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本次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带头学

习宣传，带头真抓实干，更好凝聚起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奋力开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新局面！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 第一号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遵守和执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安徽省邮政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并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 一、对《安徽省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邮政事务的事业组织从事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 二、对《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二) 删去第四条中的“其所属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组织（以下称建设监察组织）履行建设监察职责。”

(四) 删去第九条。

(五) 将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的“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建设监察主管部门查处案件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对重大、复杂的违法行为难以在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延长期不得超过六十日。”

(七) 删去第二十六条。

## 三、对《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农村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二）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轮车、履带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四、对《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市、县”修改为“设区的市、县级”。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蚕种应当进行检疫。蚕种检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实施检疫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送检的样本应当按照蚕种质量标准和蚕种检验规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疫。”

（五）将第三十八条第六项修改为：“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五、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二）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防洪工程的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湖泊、水库等水管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四）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缴纳占用补偿费”。

（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两款，修改为：“在洪泛区、行洪区、蓄洪区内，应当严格控制非防洪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洪水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行洪区、蓄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制定和审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七）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修改为“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八）删去第五十三条。

（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六项修改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删去第五十五条。

## 六、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因建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删去第五项。

（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发证。”

（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七）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

（八）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删去第五十一条。

## **七、对《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应当附具防洪评价报告。”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确需利用堤顶、坝顶、水闸、戽台或者护堤地兼做公路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路面(含路肩)的日常管理、维护。水工程管理机构负

责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删去第三十六条。

#### 八、对《安徽省抗旱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淮河以北地区应当鼓励对雨水的收集、利用，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维持浅层地下水采补平衡；严格控制开采中、深层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确需开采中、深层地下水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市、县”修改为“设区的市、县级”。

（三）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第（一）、（三）、（五）项”。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遇严重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旱情提出具体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

（五）将三十条第七项修改为：“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将第三十一条中“中深层地下水”修改为：“中、深层地下水”。

（七）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工程的经营者不服从抗旱指挥机构用水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删去第三十七条。

#### 九、对《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湿地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统一规划、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

（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排放未达标的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捡拾动物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十、对《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时，使用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对《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乡规划、镇规划和村庄规划。”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十二、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统筹规划地点，规范其行为，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二）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分期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 十三、对《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二）删去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地矿、乡镇企业”。

（三）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设施；确需建设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协同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五）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工业废水或者”；

将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向水体中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废液、酸液、碱液和含病原体废水；禁止在水体中浸泡或者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品和车辆。”

（六）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或者限制其用途”。

（七）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对《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任何人进入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将第四十八条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还对上述法规中的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将立法目的中的“为”修改为“为了”，“乡（镇）”修改为“乡镇”，将协管部门表述中的“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修改为“有关部门”，涉及单个部门的修改为“部门”，“或”修改为“或者”，“应”、“须”、“必须”修改为“应当”，“可”修改为“可以”，“及”修改为“以及”，“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去“地方人民政府”中的“地方”，将百分数、倍数、时间、长度等计量数值的数字用汉字数字表述，连续的项按照“第 x 条第 x 项至 x 项”表述，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十五、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2008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邮政条例》《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安徽省邮政条例

(2015年5月2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邮政服务
- 第四章 快递服务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邮政业规划、建设、服务与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本条例所称邮政特殊服务,是指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

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业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重点保障农村地区邮政营业场所的正常运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促进和规范快递服务发展。

**第四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和依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市、县邮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邮政事务的事业组织从事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和用户信息保密工作，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将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保障邮政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邮政业发展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包括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和快件处理场所等在内的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邮政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邮政企业及其他方面意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对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和快件处理场所进行规划控制。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将配套建设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的位置、面积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要求的内容。

**第七条**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建设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对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改正。

**第八条** 根据城乡规划配套建设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由政府投资的，无偿提供邮政企业使用。建设单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应当以不高于房屋建筑成本的价格出售给邮政企业，或者以优惠价格出租给邮政企业。

邮政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划拨。建设邮政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配套建设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不得擅自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确需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邮政企业协商，按照方便用邮、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原地或者就近重建、置换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重建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在交付使用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就近安排过渡场所。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重新设置的费用、过渡场所的费用和其他补偿费用，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承担。

邮政企业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过渡期间邮政普遍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条**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批准撤销的，邮政企业应当于停业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工程，应当每套住宅配套设置信报箱。信报箱纳入住宅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住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参加验收。信报箱工程验收未通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予以验收备案。

已建成的城镇居民楼、住宅小区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信报箱的，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对其改造时，应当将信报箱作为公用设施集中设置、更新或者维修。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邮政设施专项规划，在街道、居民小区等方便用户的地点设置邮政报刊亭、邮政便民服务站、邮筒（箱）等邮政设施。邮政报刊

亭、邮政便民服务站、邮筒（箱）免缴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村邮站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村邮站运转经费纳入村级其他必要支出范围，由财政予以保障。村民委员会负责村邮站的日常管理和人员选派。邮政企业应当对村邮站建设和运行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邮件和快件的代收、代转服务纳入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车站、机场、港口、宾馆、住宅小区、商业区等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设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邮政企业参与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支持邮政企业开放邮政设施，拓展业务范围，开办各类代理业务，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对邮政企业在农村开展物流配送、金融助农等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在人员、设施配备等方面应当满足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其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应当熟悉邮政业务，为用户提供规范的服务。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邮政企业应当于停办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邮政企业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 对具备国家规定通邮条件的用户，邮政企业应当自用户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投递。对不具备通邮条件的，将邮件投递至与用户商定的邮件代收点。用户变更名称、邮件投递地址的，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按址投递邮件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核

实确认身份后，应当提供便利，不得拒绝邮政投递人员进入。

物业服务合同有代收、代转邮件规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有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代收、代转邮件。

尚未设置信报箱、设置的信报箱无法投递或者影响邮件安全的，业主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代收、代转邮件。

邮件代收人员接收邮政企业投递的邮件时，应当当面核对，对给据邮件予以签收，并履行保管和及时传递的责任，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或者撕揭邮票；无法传递的，应当及时告知邮政企业予以收回。

**第二十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进出港口或者通过渡口、桥梁、隧道、检查站时，有关单位应当优先放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通行、停靠提供便利，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允许其在禁行路线临时通行、在禁停地段临时停靠。

运递邮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处理；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安排车辆转运邮件。

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核定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的邮运车辆，通过本省收费的公路、桥梁、隧道时，减免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邮件，撕揭邮票，冒领、扣押用户款物；
- （二）无故拒绝、中止邮政普遍服务或者特殊服务；
- （三）无故延误或者未按址投递邮件；
- （四）擅自变更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
- （五）强迫、误导或者限定用户使用指定的业务，向用户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 （六）转让、出借、出租邮政专用品或者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盗窃或者损毁邮政报刊亭、邮筒（箱）、信报箱等邮政设施；
- （二）未经邮政企业同意擅自迁移、开启、封闭邮政报刊亭、邮筒（箱）、信报箱等邮政设施；

(三) 向邮政报刊亭、邮筒(箱)、信报箱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

(四) 非法拦截邮政运输工具、非法阻碍邮件运递或者强行登乘邮政运输工具;

(五) 伪造、冒用邮政专用名称、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及邮政用品用具。

##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建立合作发展机制,促进快递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快递企业在农村设置服务网点或者利用村邮站及其他服务网点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和农副产品等快递服务。

邮政管理、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快件管理,完善跨境快递服务通关环境。

**第二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依法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加盟人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被加盟人应当在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经营行为、运营安全、业务流程、用户投诉、损失赔偿等方面对加盟人实行统一管理,向用户提供统一的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对加盟人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加盟人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运单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应当符合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并遵守其公开的服务承诺。

鼓励快递企业制定并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快递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快递运单。快递运单应当

在显著位置注明赔偿责任等影响用户权益的内容，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格式条款的规定。

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收寄快件前，应当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运单的服务合同条款，指导寄件人规范填写快递运单，并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

**第二十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

快递企业投递人员投递快件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等异常情况的，快递企业投递人员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快递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快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或者从事代收货款业务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收件人快件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快递企业在快件投递时应当按照约定提供验收服务。

**第三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实名档案，加强从业人员法制、安全生产、职业技能、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其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为快递企业上门服务提供便利，或者为居民提供代收、代转服务。鼓励高等院校设立快递集中服务场所。

省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对快递服务专用车辆在车型、车身标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规范。快递企业服务专用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并喷涂标识。

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带有标识的快递服务专用车辆。

**第三十二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扣留、倒卖、隐匿、毁弃和私自开拆快件；
-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
- （三）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秩序；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报告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和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告快递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损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综合考虑寄递物品的性质、状态、路程、运输方式等因素，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封装用品，妥善包装，满足安全寄递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对用户交寄的物品，在包装物内侧加盖收寄验视戳记或者粘贴验视标识。受用户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用户书面明确安全保障义务，采取抽检方式验视快件的内件。在收寄、分拣、储存、装卸、运输、投递过程中发现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国家安全、邮政管理等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物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等内容。安全证明和收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三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邮件、快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不得露天分拣，不得以抛扔、踩踏或者其他危害邮件、快件安全的方式分拣。快件处理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录入，上传网络。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或者快递服务的信息。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运单实物和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销毁或者删除。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安装监控设备，对邮政营业场所、快件处理场所实行安全监控，防止邮件和快件短少、丢失、损毁。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人员和物资、经费、技术保障，并报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遇重大突发事件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邮件、快件安全，并在一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负有相关职责的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遇到重大服务阻断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第四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和遵守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企业防范安全风险、规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等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或者参与调查邮政行业安全事故，查处违反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行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建立信息管理体系，收集、分析与邮政行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并定期向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邮政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审计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指导评价机构对有关企业的公众满意度、时限准时率和用户申诉率等指标进行调查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价结果。

**第四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信箱，接受用户监督。对用户的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

用户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申诉。邮

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被申诉企业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应当及时、妥善处理，自收到转办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邮政管理部门答复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资料，并保证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为接入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相应的数据接口，并按照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邮政管理部门、工商、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验视制度，未在包装物内侧加盖收寄验视戳记或者粘贴验视标识，或者对批量快件未采取抽检方式验视快件内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用户未能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予以收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安全证明和收寄记录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抛扔、踩踏或者其他危害邮件、快件安全的方式分拣邮件、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管运单、电子档案，以及保管期满后未按照规定销毁或者删除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对快递企业的规定，适用于经营快递业务的邮政企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

（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现代文明城市建设，规范城市建设监察工作，保障建设法律、法规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监察，是指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监察主管部门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建设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监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监察工作。

**第五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监察工作的领导，保障和监督建设监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建设监察职责。

**第六条** 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组织（以下称建设监察组织）履行建设监察职责。

**第七条** 建设监察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具有熟悉建设法律、法规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所需的经费；
- （四）具有对违法行为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能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建设监察职责包括依法行使对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房地产、建筑市场、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执法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监察。

**第九条** 建设监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家机关或者事业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知识；
- （三）经过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取得建设监察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从事建设监察工作。

**第十条** 建设监察人员在履行公务时，应当佩带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秉公办事。

**第十一条** 查处建设违法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建设监察组织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建设监察人员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当场处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并指定两名以上建设监察人员具体承办。

**第十五条** 建设监察人员对建设违法行为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建设监察组织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六条** 建设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建设监察组织应当向所属建设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调查结果。

对重大建设违法行为查处的结果，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监察主管部门查处案件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

对重大、复杂的违法行为难以在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延长期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八条** 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当事人应当自行拆除。

**第十九条** 建设监察主管部门以及建设监察组织查处建设违法行为，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建设行政执法文书。

**第二十条** 建设监察实行回避制度。建设监察人员在查处案件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建设监察人员回避，由其所属建设监察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监察主管部门的监察行为、办案质量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

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建设监察组织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扣或者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直至取消建设监察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的；
- （二）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 （三）阻碍行政执法监督的；
- （四）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 （五）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六）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经督查未改正的。

**第二十三条** 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建设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设监察主管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建设监察人员依法履行建设监察职责或者对建设监察人员以及检举、揭发当事人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2年10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养护
- 第四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 第五章 路政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使用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包括农村公路的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和养护并重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筹资、分级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逐步加大对农村公路的资金投入，促进农村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明确相应的人员或者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以及村道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的建设、养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称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行政、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对建设、养护、管理和保护农村公路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要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进行编制，并与城乡规划、国道和省道规划以及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县道、乡道、村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农村公路规划，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优先利用现有道路改建和扩建，并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县道按照一般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乡道、村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现有农村公路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应当逐步改造。

除自然条件不具备外，单车道的农村公路应当实施路肩硬化，并设置会车道。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防护、排水等必要的附属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县道、乡道上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在村道的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渡口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的设计，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其设计方案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可以直接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其设计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

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明确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得少于交工验收后一年，质量保证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应当设立质量责任公告牌，公告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和举报电话。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第三章 养 护

**第二十条** 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并对乡道、村道的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工作，并协助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县道的养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引导村民自觉爱路、护路，维护农村公路的路容、路貌。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农村公路正常使用。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实行专业化养护与个人承包养护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养护作业市场化。鼓励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具备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的养护作业，分为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按照工程性质、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大修、中修、小修。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大修、中修养护工程应当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农村公路大修、中修养护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作用，可以采取建立群众性、专业性养护组织或者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对乡道、村道实施日常养护。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作业时，应当在车辆上设置明显作业标志，过往车辆应当注意避让。

县道、乡道因养护作业确需中断交通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二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三十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村道因养护作业确需中断交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告知沿线单位和村民。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县道、乡道严重损坏或者交通中断时，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村道的修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七条** 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组织农村公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实施公路绿化，实行谁种植、谁受益。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县道、乡道上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四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

- （一）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二）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 （三）村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建设、养护的资金；
- （四）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 （五）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除拨付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外，应当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鼓励单位、个人和农村公路沿线受益单位采取自愿捐资等方式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农村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道、乡道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

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

**第三十四条** 进行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许可：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农村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前款所列施工活动涉及村道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以上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集贸市场；

（二）堆放物料和其他障碍物；

（三）挖砂、采石、挖沟引水；

（四）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五）其他损坏、污染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行为。

除农村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不得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三十六条** 超限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车辆确需行驶的，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农村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三十九条** 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通过流动检测等方式发现车辆有超限行为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以及村道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对侵害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

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轮车、履带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组织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的；

（二）违法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路政管理行政审批的；

（三）未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五）未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职责，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六）侵占、挪用和截留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四条** 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破坏、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农村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照破坏、损坏程度给予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县道，是指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主要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县与外部连接的公路；

（二）乡道，是指不属于国道、省道、县道的乡际间、乡与外部连接的公路；

（三）村道，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连接乡镇与建制村或者建制村与建制村的公路；

（四）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农村公路和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农村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限高和限宽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

(1999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8年8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蚕遗传资源保护
- 第三章 蚕品种选育
- 第四章 蚕种生产经营
- 第五章 蚕种质量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行为,保障蚕种质量,保护和合理利用蚕遗传资源,维护蚕种选育者、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蚕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蚕遗传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和推广、

蚕种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蚕种管理机构实施。

财政、物价、工商、质监、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依法做好有关蚕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加快新蚕品种的选育、生产、推广和使用，对在蚕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依法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

## 第二章 蚕遗传资源保护

**第六条** 依法保护蚕遗传资源。

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开展蚕遗传资源保护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制定和公布本省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采集新增的蚕遗传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新增加的蚕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从本行政区域外引进蚕遗传资源。

引进的蚕遗传资源经检疫无疫病的，方可利用。

**第十条** 进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蚕遗传资源管理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蚕品种选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划，扶持蚕品种选育和优良品种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蚕品种选育、改良工作，建立蚕良种繁育体系。

**第十二条** 选育出的新蚕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新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推广。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本省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新蚕品种的审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经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新蚕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通过本省审定的新蚕品种，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推广。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适宜本省饲养的蚕品种，并组织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四条** 经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新蚕品种在推广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弱点的，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及时提出中断或者终止推广的建议，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并发布公告。

#### **第四章 蚕种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具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种用桑园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 （三）具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生产和质量检验等设施；
- （四）具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具备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五万张以上；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蚕种催青室等场所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二) 具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蚕种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十日按照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在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得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从事蚕种生产、经营。

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保证蚕种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蚕种冷库应当按照技术要求冷藏蚕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蚕种，不得进、出蚕种冷库：

- (一)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蚕种；
- (二) 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以及标签的蚕种。

**第二十二条** 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和标签。

蚕种标签上应当注明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品种名称、期别、批次、执行标准、卵量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蚕种，禁止使用虚假的蚕种标签。

禁止微粒子病疫区蚕种向非疫区销售，疫区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标准划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生产、经营档案，并至少保存二年。

蚕种生产档案应当注明品种名称、亲本来源、繁制地点、生产日期、生产数量、检疫检验结果、销售去向、技术负责人等内容。蚕种经营档案应当注明品种名称、数量、来源、贮藏地点、质量状况、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蚕种生产的生态环境保护。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划定蚕种生产保护区。保护区内不得排放对蚕种生产有危害的氟、硫等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财政预算内安排蚕种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支持良种繁育和推广。

蚕种补贴、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 第五章 蚕种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蚕种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蚕种应当进行检疫。蚕种检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检疫不合格的蚕种，由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九条** 实施检疫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送检的样本应当按照蚕种质量标准和蚕种检验规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疫。

送检的样本应当符合抽样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 蚕种生产基地爆发蚕病虫害、遭受较大面积污染和农药中毒或者严重影响蚕种供应等情形的，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控制疫区、组织种源等措施，并报告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需要使用质量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蚕种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蚕种经营者应当向使用者说明蚕种质量状况。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新蚕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蚕种进、出蚕种冷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未附具检疫合格证、

质量合格证以及标签的蚕种进、出蚕种冷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送检样本弄虚作假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蚕种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二）为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蚕种核发检疫合格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监督销毁蚕种的；
- （四）对生产、经营中出现可能影响蚕种供应的情形，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 （五）截留、挪用蚕种补贴、补助资金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蚕种是指桑蚕种，包括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和一代杂交种。

本条例所称蚕种生产，包括蚕种繁育、冷藏和浸酸。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原原母种，是指供生产原原种和品种循环继代的蚕种；
- （二）原原种，是指供生产原种用的蚕种；
- （三）原种，是指供生产一代杂交种用的蚕种；
- （四）一代杂交种，是指用原蚕按规定组合杂交繁育的蚕种。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999年8月1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 第三章 治理与保护
-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
- 第五章 防洪抗洪
- 第六章 保护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洪以及与防洪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防洪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防洪规划，实行科学治水、系统治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宣传普及防洪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水患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保护、扩大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坚持常抓不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其设置的水管单位，在管辖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

在防洪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七条** 防洪规划是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防洪规划应当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编制：

（一）长江、淮河和其他跨省的江河、河段、湖泊防洪规划的编制、审批按《防洪法》第十条执行；

（二）省确定的跨市的重要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跨市的江河、河段、湖泊防洪规划，由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含不设区的市、区，下同）分别编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跨县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县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按国务院规定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七）有防洪任务的镇的防洪规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镇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在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质矿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对其进行全面调查，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采取防治措施。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的建设，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其布局和设防高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或者地势低洼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建在行洪滩地的，应当限期搬迁。

**第九条** 沿江圩区、沿淮洼地和淮北平原等易涝易渍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除涝治涝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完善排水系统，发展耐涝农作物，开展洪涝、水渍、干旱、盐碱综合治理。

### 第三章 治理与保护

**第十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导流、护岸以及对河道有影响的公路、村镇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保护村镇和农田安全。

规划治导线按照以下规定拟定：

（一）长江、淮河和其他跨省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的拟定和批准，按《防洪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二）省确定的跨市的重要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跨市的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拟定，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跨县的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其他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城市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按照防洪规划要求，留足行洪滩地，依法划定管理范围。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防洪工程的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湖泊、水库等水管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护堤护岸林木的抚育、更新采伐和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按国家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不得损坏堤防、护岸、水下电信通讯等设施 and 妨碍航运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要求，规定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长江、淮河干堤两侧一定范围内和冲填区为采砂、取土禁采区，其禁采区和禁采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当采砂危及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管单位应当责令采砂单位和个人立即停止开采。

**第十四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
- （三）种植芦苇、杞柳、荻柴等高秆作物和树木（不含护堤护岸林木）；
- （四）设置拦河渔具；
- （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的。

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

**第十五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批准的防洪规划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暂不能还湖的应当限制圩堤高程，服从蓄洪要求。

禁止围垦河道。已经围垦的，应当服从河道清障要求。

**第十六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开发旅游项目，应当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建设的旅游设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影响河道、湖泊、水库防洪安全的，应当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禁止在水库的土地征用线高程以下开垦土地；在水库的土地征用线高程以上开垦土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实行规划同意书制度；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实行占用河道审批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洪安全检查。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确认符合防洪安全标准的，方可启用。

已建的工程设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防洪工程建设，应当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

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防洪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

**第十九条** 在堤防上修建的工程和工程所在堤段的维修、管理、防汛任务，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使用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因施工、垦植或者排污等造成河道淤积、水工程损坏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河道滩地不得占用，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水管单位同意，并严格控制占用时间。

####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省设定的蓄洪区、防洪保护区、洪泛区、行洪区的范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按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行洪区是指淮河主河槽和两岸主堤防之间的有限制标准堤防保护、遇较大洪水时作为行洪通道的区域。

行洪区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开足行洪口门，禁止在行洪口门和洪水主流区内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有碍行洪的障碍物。对已建的有碍行洪的设施，应当拆除。

**第二十三条** 行洪堤、江心洲圈堤和外滩圩堤的堤顶高程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和行洪要求，不得加高。

**第二十四条** 在洪泛区、行洪区、蓄洪区内，应当严格控制非防洪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洪水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行洪区、蓄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十五条** 新建防洪工程设施，应当在工程立项时明确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确定运行经费来源，以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行洪区、蓄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行洪区、蓄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行洪区、蓄洪区内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第二十七条** 对经有调度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运用后的行洪区、蓄洪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救助。

## 第五章 防洪抗洪

**第二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行政首长防汛抗洪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贯彻防洪法律、法规，指挥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筹集防汛抗洪经费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负责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执行上级的防汛指令，及时下达指挥调度命令等。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汛抗洪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省汛期为5月1日至9月30日。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以外，当遇到江河、湖泊水位超警戒水位等特殊情况时，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汛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紧急措施；必要时，可以决定由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

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三十二条** 省防汛指挥机构按规定决定启用行洪区、蓄洪区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制定和审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应当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压缩泄洪流量，汛期限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和泄洪流量，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当预报水库水位超过汛期限限制水位并将泄洪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库管理机构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及时通报汛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群众转移和河道安全泄洪的准备工作。

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第三十五条** 在汛期，当堤防、闸坝等防洪工程的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由其水管单位负责日夜巡逻；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由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日夜巡逻，及时发现、报告、处理险情。

长江、淮河干支流主要堤防的巡逻、抢险按省防汛指挥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与防洪有关的水工程设施，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防洪责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机构经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授权，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进行紧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 对河道、湖泊及行洪区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

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清除；逾期不改建或者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根据汛情、险情，地方需要请求部队支援抗洪抢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提出请求，逐步报告省防汛指挥机构；省防汛指挥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与省军区、武警总队联系安排。地方应当为参加抗洪抢险的部队提供后勤保障。

**第四十条** 防汛物资实行分级负担、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

省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省管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市、县储备的物资主要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本乡镇和本单位的防汛抢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需要使用省储备的防汛物资时，应当逐级书面申请，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紧急抢险情况下，市、县防汛指挥机构可先用非书面方式申请动用，后补办手续；下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应当服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各地储备的防汛物资，应当加强管理，节约使用，及时做好回收和补充工作。

**第四十一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救灾工作，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复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以及水毁工程设施修复等工作。

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资金，提高防洪投入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三条** 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投入外，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省、市、县财政分级承担。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兴建防洪自保工程，防洪自保工程应当符合防洪规划要求。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防汛、岁修等经费，主要用于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等。

各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遭受洪涝灾害时，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防洪城市，应当按国务院规定的比例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资金，纳入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

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应当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费的具体标准和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防洪、救灾物资和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造成防洪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对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设计、施工或者监理单位责任造成的，还应当依法追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发布汛情公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五十三条** 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一）不执行防洪规划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防汛资金和物资的；
- （三）违法批准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建筑物的；
- （四）不执行防汛抢险指令的；
- （五）违反防汛纪律的；
-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2年8月30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防治水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除外。

对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的使用有争议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用水权益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历史、维护现状的原则予以确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自然植被和湿地，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水资源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控告和检举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七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全省水资源规划应当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设区的市（以下称市）、县（市、区）区域综合规划和其管理的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应当服从全省水资源规划及省确定的和跨市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第八条** 全省水资源规划和跨市且流域面积在一千平方公里以上的重要江河、湖泊以及淠史杭、驷马山等大型灌区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江河、湖泊、灌区的流域和区域综合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治涝、灌溉、供水、水力发电、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防洪、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有关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兴建蓄水或者外调地表水工程，鼓励开发、利用雨水、洪水、中水资源。沿江、沿河、沿湖地区应当保护湿地，逐步退耕还河、还湖，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布局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建设项目，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第十二条** 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配置的原则，并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中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防止水体污染、水源枯竭以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地下水年度可开采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和提倡企业使用中水，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城市在新建供水设施的同时，应当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的，应当逐步建设中水利用系统。水资源短缺地区在规划建设城市污水

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应当同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高耗水企业应当优先使用中水。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事相邻的不同行政区域，不得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等对边界河道和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的水量、水质及防汛抗旱有影响的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水、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实行共享。

基本水文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其他水文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六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第十七条** 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服从防洪安全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需要。

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审批。

禁止向弃用未成井和报废水井、矿井排放有害物质，防止地下水污染。报废水井、矿井应当由原使用者及时封闭；拒不封闭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地下水分布状

况及开采情况，划定地下水超采地区。对其中的严重超采地区，应当划定地下水限制开采区或者禁止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二十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科学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具体封闭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凿取水井，并将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结束后，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成井资料，领取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

因建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河道及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和土地，应当服从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和保护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河道及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从事开发、经营的，应当经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二) 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 (三) 设置拦河渔具, 擅自沉置船只、排筏;
- (四) 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 (五) 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 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 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

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 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一) 采砂、取土、淘金;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二十七条** 全省和跨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经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市、县(市、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经同级发展计划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跨市、县(市、区)的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商有关人民政府编制,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长江干流、淮河干流、淠史杭灌区、驷马山灌区、青弋江灌区、茨淮新河、怀洪新河、巢湖等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含塌陷区，下同）、地下取用水资源（包括地热水、矿泉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发证。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浴池、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

**第三十二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或者增加取水量；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出租、涂改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在安装或修复前，取水量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最高取水量或者取水设施日满负荷取水量计算。

**第三十五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量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超额取水的，对超额部分的水资源费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取水量超额百分之二十（不含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超额部分加收一倍的水资源费；超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不含百分之五十）的，超额部分加收二倍的水资源费；超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超额部分加收三倍的水资源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取水，限期改正。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用水户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用水户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不缴纳水费和违约金

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耗水量高、节水措施不力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进行节水改造；拒不改造或者改造后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核减其取水量直至责令停止取水。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 and 个人的取水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取水数据等有关资料。

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数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最高取水量或者取水设施日满负荷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水政专职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实施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水单位取水工程建设、取排水情况、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巡查和监督，发现用水单位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的真实数据、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水事纠纷、查处破坏水工程设施等水事违法案件，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秩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
- （二）不按已批准的规划兴建水工程的；
- （三）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
-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故意刁难、拖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
- （五）对法定的水规费擅自减免或者违反规定收、缴的；
- （六）贪污、截留、挪用水规费的；
- （七）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预案和调度命令的；
- （八）其他不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其中有一、三、四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 （二）拒不向提出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 （三）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 （四）使用伪造、出租、涂改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的。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对其管理的河道或者水工程，可以行使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职权，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2005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程管理
- 第三章 工程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发挥水工程功能和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水工程的安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的行业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交通、农业、林业、公安、建设、环境保护、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予的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

**第五条** 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建、经营水工程，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侵占、损坏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控告和检举。对保护水工程设施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七条** 国有水工程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受益和保护范围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国有水工程, 由当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水工程, 由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主要受益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受益和保护范围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小型水工程, 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第八条** 在依法制定国有水工程建设方案的同时, 应当制定管理方案, 明确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和运行管理经费来源; 没有制定管理方案的, 不得立项。

水工程管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管理设施未完成的, 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正式移交水工程管理机构时, 应当同时移交水工程土地使用权证书、水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划定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文书。

**第十条** 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 分为纯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三类。

纯公益性水工程管理机构的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 按照水工程隶属关系, 由相应的地方财政承担, 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准公益性水工程管理机构所承担的公益性功能部分所需经费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营性功能部分所需经费由水工程管理机构自行承担。

经营性水工程管理机构的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 由水工程管理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按照水工程管理机构权限, 定期对水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工程, 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 确定管理主体, 定

期组织检查,保证工程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国有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定期对水工程进行安全监测,确保水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发现水工程安全运行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推行管养分离,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第十三条** 非国有水工程由其所有者依法自主经营管理。

非国有水工程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应当保障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依法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并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利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设施和设备,因地制宜地开展有关经营活动,纯公益性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实行管理和经营分开。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国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经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实行有偿使用。

利用国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所获得的经营收益应当用于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不得违反水功能区划,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污染水体。

**第十五条** 国有中小型水工程和非国有水工程,可以依法转让、租赁、承包;改变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水工程建设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兼顾,与生态环境相适应。

水工程因丧失功能、严重影响环境,确需报废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安全鉴定和技术论证,报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报废水工程的拆除清理,由其所有权人负责。

###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有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一）有堤防的河道(含湖泊)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含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设计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二）堤防管理范围为堤防本身、两侧护堤地、开挖河道及加固堤防所形成的充填区、堆土区等；在管理范围外一百米(沙基地段二百米)内划定堤防安全保护范围：

- 1.长江干流大中型堤防的护堤地，临水侧不得窄于五十米，背水侧不得窄于三十米；
- 2.长江干流其他堤防、淮河干流(含颍河茨河铺以下、涡河西阳集以下)及其重要支流堤防的护堤地，临水侧不得窄于三十米，背水侧不得窄于二十米；
- 3.其他河道堤防的护堤地，临水侧和背水侧均不得窄于十米；
- 4.与人工堤防形成圈堤的高地，其管理范围不小于相邻堤防。

（三）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其周围移民线、征地线或者调整土地线以下的区域；山区、丘陵地区水库从校核水位线起向外二百米至五百米为植被保护区。坝区的管理范围为水库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一定范围：

1.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为建筑物边缘线起向外五十米至一百米，主、副坝背水坡坝脚线外二百米至五百米；

2.中型水库为建筑物边缘线起向外三十米至五十米，主、副坝背水坡坝脚线外一百米至二百米；

3.小型水库为建筑物边缘线起向外十米至三十米，主、副坝背水坡坝脚线外五十米至一百米。

（四）水闸(涵闸、船闸)的管理范围为：

- 1.大型闸为上、下游各五百米，两端堤防(地段)各一百米；
- 2.中型闸为上、下游各三百米，两端堤防(地段)各三十米；
- 3.小型闸为上、下游各一百米，两端堤防(地段)各二十米。

（五）泵站管理范围为厂区，前池、进出水道等建筑物周边十米至三十米。

(六) 渠道管理范围为总干渠背水坡脚外五米至三十米, 干渠背水坡脚外三米至十米, 支渠背水坡脚外二米至五米。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水工程和非国有水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 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前款规定划定。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城建、国土等部门划定,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固定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

**第二十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 其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 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方案确需改变的, 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省管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小型建设项目, 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审批, 大中型建设项目由其提出意见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家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其建设方案应当附具防洪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自受理建设方案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 应当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的书面决定。需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依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建设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费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造成灌排工程设施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 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责任单位负责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缴纳开发补偿费。开发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第二十四条** 除执行防汛抢险、水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外, 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未铺路面的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

确需利用堤顶、坝顶、水闸、戽台或者护堤地兼做公路的,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 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 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公路管理单位负责路面(含

路肩)的日常管理、维护。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

行蓄洪区内安全撤退道路的管理和维护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省管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活动的审批,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

(二) 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

(三) 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四) 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

(五) 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六)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七) 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管理制度做好水工程管理和维护的;

(二) 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

(三) 发现破坏水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的;

(四) 发现水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报告的;

(五) 不按规定使用经营收益的;

(六) 其他不履行水工程管理工作职责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经营活动妨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移动、破坏水工程边界固定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本条例规定的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包括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水电站、渡槽、沟渠、塘坝、机电井等各类工程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纯公益性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是指承担防洪、排涝等水工程管

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工程管理机构。

准公益性工程管理机构是指既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又承担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水工程管理机构运行维护任务的水工程管理机构。

经营性水工程管理机构是指承担城市供水、水力发电等水工程管理机构运行维护任务的水工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抗旱条例

(2002年11月3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旱情预防
- 第三章 抗旱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干旱灾害，维护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秩序，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抗旱活动适用本条例。

条例所称抗旱，是指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合理开发、调配、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预防和减少因水资源短缺对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第三条** 抗旱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注重科学、讲求效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抗旱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

抗旱用水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加大抗旱投入，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水工程建设，优化配置水资源；厉行节约用水，建立节水型社会；加强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防止水质型缺水和水源枯竭。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抗旱社会化服务机制，引导、扶持单位和个人兴办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办事机构设在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日常工作，发展计划、财政、农业、建设、公安、环境保护、林业、交通、卫生、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对在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抗旱用水、破坏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旱情预防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和抗旱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供水和灌溉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更新改造。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和水工程情况，组织编制抗旱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抗旱规划应当明确防旱目标、任务、抗旱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重点易旱区域，确定抗旱时水源的使用原则。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水资源情况，调整产业结构布局。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发展项目。

淮河以北地区应当鼓励对雨水的收集、利用，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维持浅层地下

水采补平衡；严格控制开采中、深层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确需开采中、深层地下水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江淮分水岭以及其他易旱丘陵地区应当推广节水技术和旱作农业技术；因地制宜兴建集水、蓄水、调水工程。

山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兴建蓄水工程，避免季节性缺水。

**第十二条** 淮河、巢湖流域以及其他水体受污染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排污企业以及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和排污总量控制，防治水环境恶化，保证抗旱用水水质。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耕作技术，合理调整农、林、牧、渔业生产布局以及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必要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四条** 工业生产应当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用水管理，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逐步实行分质供水。规划建设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应当同时安排污水处理回用设施的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对水工程或者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工程管理权限，对其管辖的水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组织维修和养护，保障其正常运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按照谁投资建设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对水工程进行维修和养护。

### 第三章 抗旱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旱情预报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水情、墒情的监测。

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十九条** 抗旱时期，水源施行统一调度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水工程管理权限，对水量、水质拥有调度权，有关人民政府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服从上级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跨行政区域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人民政府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二十一条** 淠史杭灌区、驷马山灌区、青弋江灌区和茨淮新河、怀洪新河的抗旱供水方案，由工程管理部门编制，经征求受益地区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施行。

枯水年份从长江、淮河干流引水、提水的大中型涵闸以及灌溉站的抗旱供水方案，由受益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旱情紧急情况下将抗旱供水方案向主要用水户通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抗旱供水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旱灾损失。

**第二十三条** 水工程设施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的用水调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旱情严重时采取下列抗旱措施：

- （一）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
- （二）应急性打井、挖泉、建蓄水池等；
- （三）应急性跨流域调水；
- （四）在保证水工程设施安全的情况下，适量抽取水库死库容；
- （五）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
- （六）依法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七）对饮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八）其他应急性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截水行为、拆除截水设施，恢复江河沟渠原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旱情严重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
- （二）限制或者暂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三）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四）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五）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六）其他限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用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

**第二十七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应当遵照执行。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二十八条** 抗旱费用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遇严重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旱情提出具体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

城市应急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由城市人民政府筹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旱情，提出抗旱资金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抗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抗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有条件组织抗旱而不作为的；
- （二）拒不服从抗旱水量统一调度的；
- （三）拒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的；
- （四）在水事纠纷中，煽动群众聚众闹事的；
- （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按规定拆除截水设施的；
- （六）截留、挤占、挪用抗旱资金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中、深层地下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旱情预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工程的经营者不服从抗旱指挥机构用水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拒不服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服从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抢水、偷水、污染水源，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执行上一级人民政府对水事纠纷的裁决，或者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5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保护
- 第四章 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湿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的地带和水域，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统一规划、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将湿地保护行政管

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落实湿地保护的目标和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科技、卫生、旅游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每年的 11 月 6 日为安徽湿地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推广，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查处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

## 第二章 规 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一般每五年组织一次湿地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作为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公布规划草案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二条** 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湿地保护规划的调整，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以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 （二）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 （五）保障措施。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注重绿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林业、农业（渔业）、水利、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旅游等行政部门相关规划涉及湿地的，应当包括湿地保护相关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划定湿地生态红线，确保湿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对规划区内的湿地进行规划控制，推进城市恢复既有湿地和建设人工湿地。

###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五条** 湿地根据其重要程度、生态功能等，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分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申报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省重要湿地：

- （一）国家级、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二)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的栖息地、繁殖地、越冬地或者迁徙停歇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原生地；

(三) 其他典型的、独特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或者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第十七条** 省重要湿地的名录及其保护范围的划定与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其保护范围的划定与调整，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或者调整湿地保护名录方案时，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征求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意见。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列入名录的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

不具备建立自然保护区条件，但生态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观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
- (二)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三) 擅自采砂、取土、放牧、烧荒；
- (四)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 (五) 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或者排放未达标的废水；
- (六)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
- (七) 毒杀、电杀或者擅自猎捕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捡拾、收售动物卵，或者采

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八）擅自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九）未经许可引进外来物种；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退耕还湿、轮牧禁牧限牧、移民搬迁、平圩、植被恢复、构建湿地生态驳岸等措施，重建或者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扩大湿地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河流交汇处、入湖口、重点污染防治河段等区域，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

采矿塌陷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治理塌陷区水面、洼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利用塌陷区的积水区域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

**第二十三条**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生态保护带、隔离带，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洪、抗旱、水系治理等涉及湿地的工程应当兼顾湿地生态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采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工程措施。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种植适宜当地生长的湿地植物，根据野生动物活动特点和规律，建设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环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品种，减少围网养殖，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向重要湿地施放防疫药物的，防疫机构应当与湿地管理单位共同制定防疫方案。防疫机构按照方案组织实施，避免或者降低对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施放药物的监督。

## 第四章 利 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扶持湿地周边区域居民科学利用湿地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第二十九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与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湿地生物资源的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

**第三十条** 在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湿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游客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应当服从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湿地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使用的，原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确需占用湿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占用重要湿地的，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的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执法协作机制，可以根据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综合行政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单独或者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单独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恢复，并处非法占用湿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违法的阻水、排水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排放未达标的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捡拾动物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

规定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
- （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
- （三）对造成湿地污染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的；
- （四）未按规定批准占用湿地的；
- （五）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林业、农业（渔业）、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湿地管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2014年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气候资源监测、调查与规划
- 第三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气候资源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可以被人类利用的太阳辐射、风、热量、云水、大气成分等能量和自然物质。

**第三条**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服务、指导与监督。

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科技、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产业化发展纳入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技术进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意识。

## **第二章 气候资源监测、调查与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加强气候资源监测基础设施建设，为气候资源监测提供必要保障。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监测，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监测站网和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的社会共享共用。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监测状况，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包括年度基本气候概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的气候状况公报。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对大气成分进行监测，大气成分出现异常时，应当将大气成分的异常情况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条** 气候资源监测及其资料的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发布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和预测，编制气候变化影响年度报告。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据气候变化影响报告，组织编制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并及

时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调查，调查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省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气候资源调查结果，组织开展气候资源评估，编制气候资源区划并报省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气候资源区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划编制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 （二）气候资源的现状、特点及评估；
- （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
- （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措施。

### 第三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的建议；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项目的勘察选址、建设运行提供气象监测、评估、预报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项目的立项、用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信贷、上网电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支持太阳能发电余量上网。

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将太阳能利用系统作为建筑节能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既有建筑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可以在不影响建筑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既有建筑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因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发生纠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予以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沿江沿湖、江淮丘陵等风能资源丰富地区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风能开发利用扶持政策，促进风能资源规范有序开发。

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核准期限内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推广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等技术，并对农村地区的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等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气候资源条件，指导农业生产，调整种植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有关农业项目，引导、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合理开发利用热量资源。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站点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调控能力。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完善抗旱、森林防火、生态修复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二十一条** 淮北平原、江淮丘陵等水资源短缺地区和季节性干旱地区应当充分利用云水资源，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配套建设雨雪水收集利用设施，拦蓄雨雪水。

**第二十二条** 雨雪景观、云雾景观、雨雾凇景观、物候景观以及避暑气候地等特色旅游气候资源丰富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推介，促进旅游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制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气候资源保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节能减排、造林绿化等措施，加强对森林、

草场、江河、湖泊、湿地等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优化气候资源环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气候资源丰富区域或者气候敏感区域，划定气候资源保护范围。气候资源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破坏气候资源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气候资源状况和可利用程度，避免或者减轻对气候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城市新区应当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绿色生态城区。

鼓励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旧城和棚户区改造，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

**第二十八条**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定，避免或者减轻热岛效应、狭管效应和光污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城乡规划编制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应当作为城乡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与气候资源环境密切相关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编制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目录。

列入目录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有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篇章。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篇章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
- （二）规划或者建设项目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 （三）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论证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时，使用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编制气候区划、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中弄虚作假的；
- （二）擅自批准在气候资源保护范围内建设破坏气候资源项目的；
- （三）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的；
- （四）对不符合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备案，对气候或者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实施
-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 第四章 监测与预报
- 第五章 防灾与减灾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和减灾等活动。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

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应急服务，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将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服务水平。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增强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第二章 规划与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

**第九条**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旅游等专业规划，应当符合气象灾害防御的要求。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作出评估。

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范围，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确定。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气象灾害的动态监测，及时发布城市气象灾害信息。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农业、水利等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评估体系和粮食安全气象预警系统。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交通、公安、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建立专业气象监测网和气象灾害预警系统，为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和水上作业安全、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提供气象实时服务。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气象变化对疾病、疫

情、环境质量影响的气象预警系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事件等应急处置提供气象实时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因气象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疾病、疫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

###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组织建立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气象灾害监测网络的构成，包括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以及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所属的监测站点。

气象主管机构对监测网络的气象监测业务实行统一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气象预警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

新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水利工程、大型桥梁和配置大型港口机械的港口等，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统一规划和建设；已投入使用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装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乡规划、镇规划和村庄规划。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

**第十九条** 依法保护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

## 第四章 监测与预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监测信息共享数据库。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数据库的管理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大气、水文、环境、生态等监测信息，并相互及时通报预报、预警信息。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旱涝趋势气候预测，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根据可能造成气象灾害的监测信息和天气变化趋势，按照国家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要求播发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公众传播；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补充、订正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行企业向社会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公布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公众传播，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 第五章 防灾与减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机制和预警应急系统。

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气象灾害的性质和等级、组织指挥体系以及有关部门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程序、应急保障和后期处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工作。

启动和终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划定气象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逐步设立乡村气象灾害义务信息员。鼓励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帮助群众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危害程度，采取停工、停业、停课、交通管制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企业、学校等，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

对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二十九条** 重大气象灾害发生过程中，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气象台站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天气实况和变化趋势。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设施，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在大型水库、城市供水和工农业用水紧缺地区的水源区域，森林火灾频发区，干旱和冰雹灾害高发区域建立专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并适时组织作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行企业向社会传播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组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所在单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按规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有关措施、履行相关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和预报、预警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应当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未组织论证，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广播、电视台站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未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未及时增播、插播重大灾害性天气补充、订正预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玩忽职守，导致漏报、错报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的；

- （二）出具虚假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 （三）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连阴雨、干旱、台风、龙卷风、大风、寒潮、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结（积）冰、大雾等天气气候事件造成的灾害。

本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5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11月2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预防
- 第四章 治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

理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 第二章 规 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公告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一）水土流失面积、侵蚀类型、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二）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及其趋势；
-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在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结果的基础上，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划定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一）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和长江、淮河、巢湖的水源涵养区；
-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三）梯田集中分布区；

(四) 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其他区域。

**第十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一)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 (二) 荒山、荒坡和坡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
- (三) 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
- (四) 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
- (五) 水土流失轻度以上的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等区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布规划草案等方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水土保持规划草案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或者提出的对策和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当要求编制机关补充或者修改。

###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加强对农业开发、生产建设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减少地表扰动。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统筹规划地点，规范其行为，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前款所称水土保持设施，是指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所有建筑物和人工植被的总称，包括：

- （一）梯田、地埂、排灌沟（渠）、沉沙池、蓄水池等构筑物；
- （二）拦渣（沙）坝、尾矿坝、谷坊、山塘、拦渣（土）墙等工程；
- （三）水土保持林草及植物埂、水平阶、鱼鳞坑等；
- （四）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种植规模和密度，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修建隔坡梯田、水平阶、鱼鳞坑、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

山区、丘陵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划定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坡度和范围，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修建水平梯田、水平阶、鱼鳞坑、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禁止顺坡种植。

**第十七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非法开采石材、石料。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禁止铲草皮、挖树兜（桩），不得滥挖中药材、兰草、杜鹃花等植物。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因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造成轻度以上水土流失的平原区，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 （二）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
- （三）矿产开采、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等项目；
- （四）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前款所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应当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分期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坡式经济林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加强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态修复和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工前，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建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等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以及受到限制发展地区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资金补助、项目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培育、引进和扶持与水土保持密切相关的产业，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采取承包、租赁、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加强矿山迹地、弃土（渣）场的治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小流域为单元，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

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整治坡耕地和坡式经济林地。

江淮丘陵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重点保护和培育土壤资源，整治坡耕地。

皖北平原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重点加强河、沟、渠植被防护，建设网格防护林。

对因采矿塌陷而破坏的土地，应当进行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城市水土流失治理，应当采取植树、种草、固坡、雨水蓄渗和利用等措施，防止河、沟、渠、湖泊淤积，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美化城市人居环境。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

（一）土方开挖后应当及时回填，临时堆土（沙、渣）应当采取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措施；

（二）废弃土方、沙石、粉煤灰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当清运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分类集中堆放，并采取苫盖、拦挡、排水、沉沙和植物防护措施。对长期存放的，存放地周边还应当栽植防护林带；

（三）施工迹地应当及时清理和恢复，对裸露地表采取植物防护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依法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禁止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价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合理布设监测站、点，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结果每二年至少公告一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状况，适时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公路、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小型水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监督管理；制止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将违法行为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单位或者个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 （四）擅自减收、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截留、转移、挪用资金，随意调整预算的；
- （五）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批准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的；
-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一）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的；

（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顺坡种植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土方开挖后未及时回填，临时堆土（沙、渣）未采取苫盖、拦挡、排水、沉沙等措施，对施工迹地未进行清理和恢复，对裸露地表未采取植物防护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堆放废弃土方、沙石、粉煤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二十元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999年6月6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与改善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的产量、质量和安全性,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的和人工改造的环境要素的总体,包括土壤、水体、大气和生物等。

前款所称农业生物,是指农作物、家畜家禽和养殖的水生动植物等。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有关的生产、生活、经营、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业生态环境是生态环境的基础。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生态平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广泛宣传、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全民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农业生态环境资源状况，逐步增加投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土地、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保护与改善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生态农业，设立生态农业试验区、示范区，逐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优先在城镇生活饮用水源地、重点治污的江河湖泊流域和名、特、优、新、稀农产品集中产区及农业商品基地、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良种繁育基地等地方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区。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设施；确需建设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十一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鼓励、支持生产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绿色食品。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范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对无公害农产品进行审定，颁发证书和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微生物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推广配方施肥技术；鼓励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递减化肥用量，保护和培肥地力。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或者省登记的化肥、微生物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十三条** 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对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布和宣传，并严加监督管理。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和直接食用的其他农产品。

**第十四条** 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易降解的农用薄膜。使用不易降解的农用薄膜，应及时清除、回收残膜。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和开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广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成果。不得露天焚烧或者向水体弃置农作物秸秆。

**第十六条** 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人工饲养的除外），并保护其栖息、繁殖场所。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增加绿色植被，涵养水源。

从事农田基本建设、森林采伐、造林整地、采矿、取土、挖沙、筑路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植被，防止破坏水系、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广农村能源利用技术，指导农业生产者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等生态能源，减少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产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等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生产者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改造中低产田，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潜育化和贫瘠化。禁止掠夺性经营和其他破坏耕地质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的保护，鼓励农业生产者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壤自净功能。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肥料或者经过处理用作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控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或者渔业水体排放城市污水的，应当保证最近的灌溉取水点或者渔业水体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或者渔业水质标准。

禁止向水体中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废液、酸液、碱液和含病原体废水；禁止在水体中浸泡或者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品和车辆。

**第二十四条** 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水质和渔业水体的监测，发现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渔业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业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第二十五条** 不得擅自在农业用地上堆放导致污染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固体废弃物。确需堆放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同意，按其指定范围堆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自燃等措施。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农田灌溉水源附近堆放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 在桑蚕集中产区从事磷肥、硫酸、砖瓦、水泥等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在桑蚕发育敏感期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限制氟、硫等有害物质的排放。桑蚕发育敏感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专业从事畜禽饲养和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八条** 因受污染，农业生物不能正常生长或者生产的农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区域，应划为农业用地污染整治区，并限期治理。

农业用地污染整治区的划定及治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需要，制定地方农业生态环境标准。

**第三十一条** 凡对农业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有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对策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价，定期提出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使用和养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对耕地质量状况的监测，并制定相应的耕地保养规划。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经检测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超过标准的农产品，禁止销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责令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及时清除、回收难降解残膜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警告，责令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农作物害虫天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工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排除危害、治理恢复；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 第四章 科学利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泊管理和保护，防止湖泊面积、容积减少，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湖泊是指陆地表面积水形成的比较宽广的水域，包括天然湖泊和人工湖泊。

**第三条** 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湖泊管理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利于湖泊管理和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加强湖泊资源保护，规范湖泊开发、利用活动，维护湖泊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湖泊管理和保护的投入，将湖泊管理和保护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农业（渔业）、林业、电力管理、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湖泊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湖泊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湖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湖泊保护意识。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湖泊资源调查。湖泊资源调查结果作为编制或者修改湖泊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湖泊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包括名称、位置、面积、容积、水质、调蓄能力、主要功能等内容的湖泊档案，实行信息共享。

**第八条** 建立湖泊保护名录制度。

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湖泊，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湖泊，应当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具体保护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应当根据湖泊的资源状况、功能等实际情况，按照城乡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编制湖泊保护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

的目标，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

**第十条** 湖泊保护规划，按照湖泊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行政区域的湖泊保护规划，应当由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编制，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修改湖泊保护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湖泊保护规划是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湖泊保护规划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湖泊保护规划，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保护标志。

有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以下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湖泊保护范围为湖泊管理范围外一定区域，具体范围根据湖泊面积、功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汇水状况等确定。

城市规划区内湖泊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会同水行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制定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兼顾相关地区用水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批准的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和防洪、供水以及生态安全的要求，组织编制湖泊调度方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渔业）、林业、电力管理等部门，根据湖泊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湖泊的生态水位。

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的，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湖外调水；确需向外调水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湖泊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在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渔业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湖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应当规划和建设环湖截污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湖泊流域范围内推行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广精准施肥、使用缓释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指导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湖泊流域内畜禽饲养区域，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湖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湖泊清淤。涉及航道的湖泊清淤，应当与航道疏浚统筹组织。

人为造成湖泊淤积的，致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清淤。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 （三）将湖滩划定为农田；
- （四）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湖泊堤身上种树；
- （五）圈圩养殖，在湖堤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 （六）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七）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八）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湖泊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 （九）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 （十）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十一）其他缩小湖泊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活动。

已经围垦或者圈圩养殖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湖泊保护规划、防洪规划和湖泊生态恢复的要求，制定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方案。方案实施前，不得再加高加宽圩堤，不得转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湖泊的人工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实行轮养。人工养殖面积不得超过该水域面积的百分之十五；水生植物覆盖率高的水域，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人工养殖面积可以放宽到百分之三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湖泊管理和保护的需要，可以采取的措施，禁止围网、围栏养殖。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印染、染料、酿造、制革、电镀、炼油、农药、水泥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渔业）、环境保护、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植物，有计划地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种植生态林木，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为减少湖泊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搬迁、关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和恢复湖泊生态功能的需要，逐步对渔民实施生态移民，采取资金支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二十八条** 对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者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四章 科学利用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湖泊资源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利用的总体安排。

**第三十条** 编制沿湖城市、镇、乡和村庄的城乡规划时，应当征求湖泊保护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未经依法批准，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湖泊水域。

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跨湖、临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湖管道、电缆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建设前款工程设施，确需占用湖泊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工程措施等予以补救，实行水域占补平衡；对湖泊水质、水量及防洪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坏涉湖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依法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及时清除

弃土、弃料和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位置、规模、形状，不得影响水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湖泊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三条** 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等活动的，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采砂能力、开采总量、作业方式和期限开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部门编制湖泊养殖规划，划定用于种植、养殖的区域和面积，确定种植、养殖的方式和规模，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 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体育、餐饮、娱乐活动的，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防止超环境承载能力发展。

设置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等设施，不得影响行洪和污染水体，其建筑风格、形式、体量和色彩应当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应当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装置。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湖泊港口、码头等场所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将污染物转移至其他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湖泊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监督检查湖泊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第三十八条** 湖泊实行河长制管理。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沿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湖泊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沿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湖泊保护工作，督促、引导村（居）民参与湖泊保护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湖泊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湖泊管理制度，加强湖泊巡查，定期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报告湖泊管理情况；对违反湖泊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湖泊水质异常、水污染、藻类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的相关机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湖泊保护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湖泊保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建立湖泊保护的举报和奖励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湖泊的行为进行检举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和举报后，应当按规定核查、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及时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修改湖泊保护规划的；
- （二）未依法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的；
- （三）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
- （四）将湖滩划定为农田的；
- （五）违反湖泊保护规划批准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 （六）未按规划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的；
- （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情节

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人为造成湖泊淤积，致淤单位或者个人不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清淤；逾期不清淤，经催告仍不履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清淤，所需费用由致淤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围（填）湖造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设置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等设施妨碍行洪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未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50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2 日省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3 日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徐发成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改和废止的必要性

（一）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党的十九大要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近年来，国家对部分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了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各地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为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得到严格落实，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我省部分法规进行修改和废止。省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14部、废止1部地方性法规列为今年立法计划3月份审议项目。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近年来，国务院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削减行政审批项目和涉企收费项目。为落实改革举措，保证政令畅通，有必要对地方性法规中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规定进行修改和废止。

（三）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需要。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切实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对地方性法规中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内容进行修改。

## 二、修改和废止的过程

省邮政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分别向省政府报送了《安徽省邮政条例》《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

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 14 部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工商局向省政府报送了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请示。我办承办后，书面征求了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政府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召开了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和省政府立法咨询员参加的立法预审会。在此基础上，会同起草部门严格遵循上位法的规定，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对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2018 年 3 月 22 日省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

### 三、修改和废止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安徽省邮政条例》等 14 部地方性法规。本次修改采取“一揽子打包”的形式，是部分修改，不是全面修改。对《安徽省邮政条例》等 14 部地方性法规中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权事项的要求不相符，或者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个别条款进行一揽子修改。

此外，对上述地方性法规中的主管部门名称、法规解释等规定，作了相应修改。

（二）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致函我省人大常委会，指出地方著名商标制度与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不符，继续保留地方著名商标制度弊大于利，地方立法不应再为著名商标评比认定提供依据，对有关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予以清理，适时废止。按照清理工作要求，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 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已经3月22日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此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了《议案》的论证起草工作，参加了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的预审会，提出了意见、建议。为了提前做好所修改法规的审查工作，3月14日和15日，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对《议案》所建议修改的法规进行了逐条研究，所提修改建议《议案》已经基本吸收。《议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于3月23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水法》《防洪法》《畜牧法》《气象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公路法》等一批法律。国务院修改了《自然保护区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一批行政法规，同时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削减行政审批项目和涉企收费项目，减少企业工商登记前置性许可，优化行政监管体制机制。

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致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

会，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杜绝地方性法规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全面清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同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致函有关省、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地方立法不宜为著名商标评比认定提供依据，对有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予以清理，适时废止。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省需要，根据今年立法计划安排，省人民政府提出了《议案》，建议一揽子修改《安徽省邮政条例》等十四部法规，废止《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议案》建议修改的十四部地方性法规，有的条款与新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不一致，有的规定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不相协调，有的内容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议案》建议废止的《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不相符合。省政府提出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议案，是必要的、适时的。议案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修改十四部地方性法规有关条款的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工作委员会，在《议案》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对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其他条款一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 1. 关于《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的修改

条例第四条规定，建设监察部门主管建设监察工作，其所属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单位内设工作机构的职责应由单位按照编办核定的职责确定，不宜由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建议删去该条中关于“其所属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规定。

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监察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建设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鉴于这是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有之意，建议删去。相应地，对《议案》关于增加“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对建设监察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的建议不予采纳。

## 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修改

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水法》第六十五条对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规定了“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责任。该条第一款设定的行政处罚应在《水法》第六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该条第二款针对的是未经批准，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违法行为。对此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强制执行措施，不符合《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建议对该条第一款依照《水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作相应修改，删去该条第二款中有关行政强制执行的规定，修改后表述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

## 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修改

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鉴于《行政处罚法》对此有更加明确的规定，建议删去。

以上审查意见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其审查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增强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议案》及本次修改涉及到的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2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情况的说明，对《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并于3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的修改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建议删去条例第四条中关于“其所属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规定，删去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建设监察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建设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建议对《议案》关于增加“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对建设监察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的意见不予采纳。审议中，组成人员表示赞成。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四条中

关于“其所属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规定（《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条第二项）；将《安徽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六条修改为：“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组织（以下称建设监察组织）履行建设监察职责。”（《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二条第三项）

## 二、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修改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建议删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审议中，组成人员表示赞成。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决定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八项）

## 三、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修改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建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修改。审议中，组成人员表示赞成。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作出修改，表述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七项）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表决稿》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法制委员会认为，经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关于批准《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的决议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

(2017年12月26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和传承
- 第三章 创新和发展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宣纸制作技艺的保护和传承，促进宣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名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宣纸的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宣纸，是指在泾县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标准采用传统特殊工艺制作，具有润墨和耐久等独特性能，供书画、裱拓、水印等用途的高级艺术用纸。

**第三条** 宣纸保护和发展工作贯彻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宣纸保护和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和发展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宣纸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泾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宣纸保护和发展工作。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文化、信息化、教育、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宣纸的保护、发展、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宣纸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危害宣纸保护和发展的行为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对在宣纸保护和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市和泾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护和传承

**第八条**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宣纸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做好宣纸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泾县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宣纸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第十条** 宣纸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由宣纸地理标志产品管理部门出具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 （三）按照宣纸国家标准组织生产，能保持正常生产活动，并建立有完整、可追溯的产品质量档案；
- （四）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有关组织申请注册宣纸地理标志商标，并引导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使用宣纸地理标志商标。

鼓励宣纸生产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第十二条** 宣纸生产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 （一）采用产自泾县境内及周边地区的青檀皮和沙田稻草，不掺杂其他原材料；
- （二）利用泾县山泉水并在泾县境内生产；
- （三）采用传统选料、制浆、配料、制纸等特殊工艺；

（四）产品质量符合宣纸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并保护种植、生产加工与宣纸制作技艺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

**第十四条** 宣纸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宣纸制作技艺的保密制度，严格保密措施。

宣纸生产过程中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有关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对宣纸产业集中的特定区域，泾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泾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在编制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传统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
- （二）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 （三）所依存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生态环境良好。

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设置明确的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污、损坏、拆除。

**第十六条** 在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擅自采石、挖砂、取土、采矿；
- （二）擅自砍伐林木，毁林开垦；
- （三）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四）擅自设置排污口；
- （五）擅自占用、填堵、围圈、覆盖水域或者挖掘河道；
- （六）其他影响宣纸制作水源水质的行为。

**第十七条** 泾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等传统制作技艺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泾县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办理宣纸专业技术职称和荣誉称号的申报、推荐等相关事项。

对长期从事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制作且技艺精湛、成就显著的人员，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并经泾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可以授予宣纸工匠或者宣城工匠

等称号。

**第十九条** 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宣纸工匠，泾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助、奖励。

依照前款规定获得补助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传授宣纸制作技艺，培养后继人才；
- （二）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与宣纸制作技艺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参加与宣纸保护和发展有关的公益性宣传。

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政府给予的补助。

**第二十条** 鼓励宣纸生产企业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对代表性传承人、宣纸工匠等对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制作技艺传承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职业津贴等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中小学校将宣纸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宣纸制作工艺专业课程，对有志从事宣纸行业的学生进行专业培养。

**第二十二条** 宣纸生产企业应当对职工加强宣纸制作技艺的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技能竞赛和业务考察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宣纸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各界宣传宣纸文化，扩大宣纸知名度，提升宣纸产品形象。

### 第三章 创新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宣纸产业的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宣纸制作技艺创新，培育建设宣纸特色小镇。

**第二十五条**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宣纸生产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宣纸生产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宣纸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第二十六条** 泾县人民政府文化、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宣纸产品信息数据库，开放数据库中可以公开的信息，供公众查阅。

有关部门开展数据库信息采集工作，宣纸生产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和引导宣纸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利用数据库信息依法维权。

**第二十七条**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标准化、信息化等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以及宣纸生产企业应当推动宣纸有关标准的制定、完善和实施。

鼓励宣纸生产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宣纸检验检测及科研机构建设，为宣纸生产企业提供公共技术平台，帮助宣纸生产企业提高产品技术水平。

**第二十九条**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宣纸创新成果展览、创意设计竞赛等产学研合作与交流活动，引导宣纸生产经营者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开发宣纸衍生品和文化创意产品；挖掘、利用宣纸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促进宣纸产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十条** 市和泾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宣纸生产企业在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电子商务、品牌创建、环境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第三十一条** 宣纸生产企业和其他企业合理利用宣纸及其制作技艺开展创新与发展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信贷、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宣纸产品质量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抽检，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三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宣纸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宣纸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注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 （一）未按照宣纸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的；
- （二）存在制假、售假重大违法行为的；
- （三）两年内未使用宣纸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

(四) 企业已经倒闭或者注销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宣纸生产、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二) 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商标权;

(三) 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四) 伪造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宣纸生产经营者的产品质量、环保信用评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等, 应当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征信等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发现宣纸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互相书面通报, 接到通报的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申报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代表性项目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由认定机关撤销已认定的代表性项目, 并责令退还该项目保护经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申报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宣纸工匠过程中弄虚作假, 由认定机关撤销认定, 并责令退还相应的补助经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擅自移动、涂污、损坏、拆除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标志的, 由泾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宣纸及其主要生产工具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宣纸工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相关义务的, 由认定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撤销其相关资格认定, 停发相应的补助经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能的；
- （二）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公布检查结果或者有关信息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的报告

宣人常〔2018〕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已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 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的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2月26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宣纸是中国传统的古典书画用纸，是传统手工纸品最杰出的代表。2006年宣纸制作技艺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宣纸传统制作技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宣纸原产地在泾县，主要分布在县域内小岭、乌溪、苏红、晏公、李园等地，从业人员达万余人。目前全县已有17家宣纸生产企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近年来，曾经繁盛一时的宣纸行业面临着危机和挑战，宣纸产业发展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愿意从事宣纸制作的人员特别是年轻人越来越少，宣纸传统制作技艺面临失传危机；二是由于书画纸制作成本低廉，售价远低于正宗宣纸，受利益驱动，不法生产经营者以书画纸冒充宣纸出售，宣纸市场监管亟待加强；三是宣纸制作对水源水质要求较高，但在宣纸制作集中区及周边破坏和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宣纸制作所依赖的环境特别是生产性水源水质的保护亟待加强。因此，为保护和传承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宣纸制作技艺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部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为加强宣纸制作技艺的保护和传承，促进宣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列入2017年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任务，并于同年2月启动立法工作。立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宣纸保护和发展

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后，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 三、《条例》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共六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保护和传承、创新和发展、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对宣纸的定义，《条例》第二条明确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即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宣纸的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等活动。本条例所称宣纸，是指在泾县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标准采用传统特殊工艺制作，具有润墨和耐久等独特性能，供书画、裱拓、水印等用途的高级艺术用纸。同时，《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对宣纸保护和发展应当坚持的方针和原则、市县政府在宣纸保护和发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二）关于宣纸的保护和传承

为加强宣纸制作工艺技术的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对宣纸生产应当遵守的技术规范、宣纸生产企业和人员的涉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加强宣纸制作技术工人的保护和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宣纸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认定、宣纸制作传承人和宣纸工匠的职业补助、奖励和津贴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加强宣纸制作原材料和环境的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要求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并鼓励种植、生产加工与宣纸制作技艺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第十五条要求泾县人民政府设立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在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影响宣纸制作水源水质的六种行为。为加强宣纸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发挥宣纸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在保护宣纸产品和促进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对宣纸生产企业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的程序和条件、地理标志商标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以及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都作出明确规定。

#### （三）关于宣纸的创新和发展

为加强宣纸产业的统筹规划和指导，促进宣纸产业传承和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要求市县着力打造宣纸产业集群和培育宣纸特色小镇。为推动宣纸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加快建设宣纸产业创新体系作出明确规定。此外，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宣纸产学研合作交流、市县政府对宣纸生产企业在技术改造、电子商务、品牌创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都作了明确规定。

#### （四）关于宣纸的监督和管理

为加强对宣纸产品质量的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对宣纸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检，宣纸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同时，《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对宣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等方面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此外，《条例》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对规定的禁止性行为，除上位法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都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 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宣城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 20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提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月 23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对宣纸制作技艺的保护和传承，促进宣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名城建设中的作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3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17年12月14日池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采砂规划 |
| 第三章 | 采砂许可 |
| 第四章 | 监督管理 |
| 第五章 | 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 附 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通航、涉河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河道,包括自然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等。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等活动。

长江干流河道池州段采砂及其管理活动,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方式侵占或者破坏河道砂石资源。

**第四条** 河道采砂应当坚持生态保护、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落实专项管理经费，协调、解决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河道采砂的日常管理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采砂许可，组织可采区开采，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二）港航、地方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河道采砂、运砂船舶的管理，查处采砂、运砂船舶证照不齐全等违法行为；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运砂车辆的管理，查处运砂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四）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采砂船舶建造和改造的管理，查处采砂船舶违法建造和改造的行为；

（五）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六）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过程中的涉嫌犯罪活动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旅游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水务、港航、地方海事、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

**第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 第二章 采砂规划

**第九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制度。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黄湓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港航、地方海事、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旅游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内其他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县、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并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河道采砂规划涉及铁路、公路、航道、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设施保护范围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严格执行，需要修改的，依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道生态环境和防洪、通航、涉河工程安全要求，符合流域和区域综合规划，并与河道生态环境、防洪、河道整治、航道整治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砂石的砂质、分布、储量、可利用总量以及补给量；
- （二）可采区、禁采区；
- （三）可采期、禁采期；
- （四）可采区内年度河道砂石开采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 （五）可采区内采砂船舶、机具控制数量及采砂设备功率、开采方式；
- （六）临时堆砂场、卸砂点布置及其处置方式；
- （七）弃料处理和现场清理、平整要求；
- （八）采砂影响分析评价；
- （九）采砂管理措施；
- （十）其他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下列区域为禁采区：

- （一）河道防洪工程、河道和航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水文观测设施、水环境监

测设施、航道设施、涵闸以及取水、排水、水电站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二）河道顶冲段、险工、险段、护堤地；

（三）桥梁、码头、渡口、通信、电力、过河管道、隧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五）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第十三条** 下列时段为禁采期：

（一）汛期；

（二）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汛限水位时；

（三）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

**第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

采区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临时划定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河道采砂计划应当包括采砂具体地点，可采长度、宽度，可采砂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计划以及当年水情、工情、汛情、航道变迁、砂石资源分布和补给的实际状况，组织编制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应当征求县、区港航、地方海事、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旅游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黄湓河干流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区基本情况；

（二）许可方式、期限；

- (三) 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 (四) 采区砂石开采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 (五) 采砂作业方式以及采砂船舶、机具数量,采砂设备功率;
- (六) 临时堆砂场、卸砂点控制数量和布局,存放时限和清理要求;
- (七) 弃料处理和现场清理、平整措施;
- (八) 河道清理、修复方案;
- (九) 采砂影响分析、评价及处理措施;
- (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十一)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第三章 采砂许可

#### **第十八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

在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黄湓河干流河道采砂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在其他河道采砂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 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并颁发许可证。具体工作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

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事项和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 **第二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即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因河道整治、航道整治或者防洪吹填加固堤防等需要采砂的,可以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所采砂石用于销售的,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村民可以采挖用作普通建筑材料以及生活自用的少量砂石,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后,可以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以及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河道采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确定的地点、开采总量、范围、开采高程、采砂能力、作业方式和期限等进行开采；

（二）服从有关部门的现场管理，设置采区边界标识，按日统计采砂数量，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

（三）随采随运，不得在河道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

（四）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不得违反有关通航安全规定，不得向航道和通航水域抛弃废弃物，不得妨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五）不得危及水工程、水文、航道、桥梁、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六）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采砂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文物已取出的，应当及时依法上缴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二十五条** 因水利工程和航道设施出现重大险情、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况不宜采砂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责令采砂船舶、机具暂停作业，驶离作业区域等临时处置措施。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临时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总量的，河道采砂许可证自行失效，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注销。河道砂石开采人应当停止采砂作业，并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

**第二十七条** 装运、收购、销售河道砂石，应当持有合法来源单证。

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派监督管理人员在采砂现场核签河道砂石合法来源单证，并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采砂船舶、机具不得在禁采区内滞留。确需滞留的，应当自行拆除采

砂设备，并将采砂设备集中放置在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

可采期和禁采期采砂船舶、机具的管理，依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采区进行调查；
-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配合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现场监督管理。

采砂活动现场可以设置监管设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监管设备的运行，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拆除监管设备、设施。

**第三十一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现场监督管理队伍，对采砂现场的生产、运输和社会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等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以及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以及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超范围、超高程开采等影响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涉河工程安全的，责令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修复，经催告仍不清理、修复的，可以代为清理、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未随采随运，擅自在河道内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的，责令恢复原状，清除在河道内堆积的砂石、废弃物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除、清理、平整，经催告仍不清除、清理、平整影响河道安全的，可以代为清除、清理、平整，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没有合法来源单证装运、收购、销售河道砂石的，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滞留的，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违法采砂或者运砂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处理或者逃离现场的，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或者违法运砂工具，并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擅自修改河道采砂规划或者违反河道采砂规划批准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实施河道采砂许可或者核签河道砂石合法来源单证等其他相关证件的；

（三）不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在河道采砂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报告

池人常〔2017〕3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已经池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14日

# 关于《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能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12月14日经池州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池州立市之本、发展之基。近年来，受利益驱使，我市河道非法采砂活动屡禁不止，严重破坏了域内水环境，造成了道路、堤岸破损和大气污染，治理形势十分严峻，单纯的行政管制措施难以适应河道采砂管理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改进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强化法制保障，理顺管理体制，提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制定《条例》极其必要和迫切。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7年6月29日，市政府提交了《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组织开展了初审。8月23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充分吸纳农工委的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9月中下旬，法工委先后在县、区召开了多次不同形式的征求意见座谈会。9月30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省人大立法专家组就有关问题作了指导和论证，部分法律顾问和立法专家顾问参加了讨论。10月26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修改稿进行审议。之后，法工委研究论证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二次审议意见，修改形成《条例（表决讨论稿）》，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12月14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

### 三、《条例》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一）关于《条例》的体例

《条例》共分六章四十一条，分别是总则、采砂规划、采砂许可、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 （二）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对《条例》适用范围界定为池州市内河河道，长江干流河道池州段不包括在内。

《条例》第四条规定了河道采砂应当坚持生态保护等原则，基本原则的要求体现在采砂规划、采砂许可、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之中。

#### （三）关于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条例》第五条至第八条）

针对当前我市河道采砂管理体制存在的横向职能有所交叉、纵向权责不够清晰等问题，《条例》进行了厘清。一是《条例》第五条规定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并对市、县、乡镇三级政府的管理职责进行明晰。二是《条例》第六条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工作监管职责进行明确。三是《条例》第七条授权市和县、区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四是《条例》第八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制度。

#### （四）关于采砂规划（《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七条）

立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需要，《条例》明确建立采砂规划制度，有关内容集中在《条例》第二章，从规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规划要求、规划内容、禁采区要求、禁采期要求、禁采区禁采期公告、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和实施方案编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五）关于采砂许可（《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三章主要从河道采砂许可权限、采砂许可的取得方式、许可证变更、许可期限、许可证例外、许可证禁止转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条例》第二十一条对可以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形作了规定。一是参照省政府规章，规定：因河道整治、航道整治或者防洪吹填加固堤防等需要采砂的，可以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所采砂石用于销售的，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二是依据矿产资源法，同时考虑我市村民自用而采挖少量砂石的实际，参照江西、四川等省做法，规定：村民可以采挖用作普通建筑材料以及生活自用的少量砂石，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后，可以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的砂石不得销

售。

（六）关于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二条）

就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条例》从采砂安全管理、采砂现场文物保护、采砂临时处置措施采取、采砂许可证注销、作业现场清理修复、河道砂石合法来源单证核签、采砂船舶机具管理，河道采砂监管职责措施采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公示制度建立、现场监督管理队伍成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七）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

鉴于《条例》涉及内容多，相应罚则规定也较多，因此单设专章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集中规定。一是对法律、法规已有明确罚则的，不再作重复规定。二是对违反《条例》有关规定，实际工作中发生频率较高的违反河道采砂管理的七种行为，依据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参照省政府规章，规定了罚则。三是对行政管理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池州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池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 34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提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月 23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9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通航、涉河工程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9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3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南晓敏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原因，南晓敏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南晓敏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南晓敏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原因，南晓敏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南晓敏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军委国防动员部通知，暂不推荐我到地方人大任职，特请求辞去安徽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南晓敏

2018 年 3 月 22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建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徐建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徐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建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徐建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建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年3月28日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本人工作变动，特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徐建

2018年3月21日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主任委员：

何 军

## 二、副主任委员：

韦大伟

## 三、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方 正      刘 苹      杨 正      吴 斌

张 永      夏小飞      郭本纯      黄玉明

潘法律

# 关于通过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议通过：

何军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韦大伟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方正、刘苹、杨正、吴斌、张永、夏小飞、郭本纯、黄玉明、潘法律（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年3月28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张万方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德和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蒋厚琳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何军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洪禹候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周杰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红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宏鸣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

南晓敏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洪禹候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白金明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天培为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和平为安徽省教育厅厅长；  
宛晓春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牛弩韬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陆友勤为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李建中为安徽省公安厅厅长；  
于勇为安徽省民政厅厅长；  
姜明为安徽省司法厅厅长；  
罗建国为安徽省财政厅厅长；  
徐建为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春武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恒秋为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赵馨群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施平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陶方启为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方志宏为安徽省水利厅厅长；  
牛向阳为安徽省林业厅厅长；  
张箭为安徽省商务厅厅长；  
袁华为安徽省文化厅厅长；

于德志为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刘大群为安徽省审计厅厅长；

孙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万以学为安徽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白金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白金明，满族，1963年2月出生，辽宁新宾人，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学位，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我于2012年8月从原农业部交流到安徽，先后在蚌埠市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了近6个年头。6年间，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发展大格局的持续营造，新思路、好经验的不断创造，时时感召着我全身心投入、全过程融入到安徽改革发展事业当中，真真切切的新旧动能转换、日益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使我越发增添着忘我奉献的自觉和激情。

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人选，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践行“三严三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同志们的厚爱，努力做到：

**一、坚定立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真正做到“五个纯粹”，真正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二、坚持依法。**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推动政府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心中有法，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统筹协调制度机制》，及时主动向省委请示、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认真

办理代表建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全面接受纪律与法律、党内与党外、组织与社会等各方面监督。

**三、坚决落实。**时刻谨记锦斌书记和国英省长对政府办公厅工作的要求，登高望远当参谋，精益求精善服务，强化责任抓督查，雷厉风行重高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落实“三查三单”“四督四保”机制，聚焦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机制，夯实基础，提升效能，追求质量，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各项决策部署件件落到实处。

**四、坚守底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一心一意服务领导，全心全意服务基层，竭心尽力服务发展。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心存敬畏，守住底线，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切实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主体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提振精气神，凝聚战斗力，展现新面貌。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将正确对待，加强历练，不断完善。当前，我省已确立了“一建设、三同步”目标思路和“5375”发展要略，江淮大地从未像现在这样生机盎然，江淮儿女从未像现在这样豪情满怀。作为江淮人，我一定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在弘扬“四个伟大精神”、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安徽篇章的征程上奉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张天培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张天培，1962年6月出生，安徽庐江人，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住建厅厅长。

发展改革委工作涉及面广、协调事务多、政策性强。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发展改革委主任人选，我深知这是组织的信任和关怀，深感使命光荣，倍感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勤政务实，与班子成员一起，团结带领全委和全系统干部职工，奋力推进全省发展改革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是始终做到坚定忠诚纯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始终对党绝对忠诚，坚决做到“五个纯粹”，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始终做到积极担当负责。**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总抓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加强调查研究、形势分析、政策协调和规划引导，着力在煤炭去产能、补短板、推进“全创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三重一创”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统

筹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坚持实字当头、干字当先，干实事、求实效，积极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努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始终做到依法履职尽责。**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强化法治意识，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发展改革系统“七五”普法规划，持续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坚决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听取意见、接受询问。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进行执法检查 and 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认真听取并按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是始终做到严格要求自己。**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班子团结，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积极性，持续营造崇尚干事、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全委和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纪律、道德、抵腐“四个定力”。始终恪守清正廉洁的操守，坚守权力边界，严格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都会一如既往地努力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做好工作。

谢谢！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陆友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陆友勤，1964年3月出生，安徽淮南人，1988年3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此前任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这次组织提名我作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今天这个庄严的会议上，接受你们的选择和决定，我深感荣幸。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我有信心、有决心把工作做好，履行好岗位职责。新时代对民族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给民族工作者赋予了新使命，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始终保持对党忠诚。尤其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刻认识新时代民族工作新的重大意义和历史使命，认真学习关于民族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基础理论知识。要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领导，确保民族工作始终沿着党中央确定的正确方向前进。

**二要担当作为，服务大局。**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民族工作的资源优势，凝聚正能量，做凝聚发展力量的促进者。要尽快熟悉工作，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紧紧依靠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深入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进一步促进新时代民族团结创新发展，集中精力打赢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脱贫攻坚战，以民族团结和谐进步的工作成效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三要依法行政、接受监督。**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严格依法行政，努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民族工作的法制化水平。同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尤其是要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要廉洁自律，抓好党建。**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三十条及其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净化自己的“社交圈”、“朋友圈”和“生活圈”，管好家属子女，做好个人廉洁自律。同时，认真履行党组书记职责，积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带班子、抓队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卓有成效的党建工作为工作的争先进位提供坚强的保障！

如果省人大常委会未能通过我的任命，我也将正确对待，并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党的事业而努力工作。

谢谢！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姜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姜明，1964年4月出生，安徽定远人，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合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在合肥工作期间，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担当、履职尽责，带领全市政法队伍有力维护了省会合肥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全市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连续四年“双提升”。这次我被提名为省司法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激励和鞭策，十分感谢组织的培养和信任。若本次会议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绝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信任和群众的期望。我将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学思悟践，坚定政治方向。**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一根本，将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重要位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治国以及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律事务管理、普法宣传等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带领全省司法行政战线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升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站稳政治立场。

**二是牢记使命，认真履行职责。**把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和人民的期待作为检验工作的最高标准，努力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投身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司法行政社会管理能力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社会宪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保持定力，持续深化改革。**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准确把握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任务、新挑战，不断完善司法行政执行体制，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执法执业规范化。

**四是党建引领，打造过硬队伍。**以身作则，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加强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同时，积极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与打造富有司法行政特色的党建工作协同推进，凝聚队伍向心力，激发队伍活力，努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司法行政队伍，为服务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贡献。

如果我能通过任命，我将按照以上工作构想，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如果表决未能通过，我会正确对待，摆正位置，服从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做好本职工作，并进一步锻炼和提高自己，努力克服不足，弥补差距。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徐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徐建，1963年7月生，安徽五河人，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学位，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参加工作32年来，在党的培养和人民的哺育下，我从一名青年学子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无论是在省直单位、还是在地方工作，我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也为自己能够为安徽的建设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而倍感荣幸。

今天，组织将我作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人选，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命，这既是一份重托和期望，更是一种使命和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参与者、社会管理的重要执行者、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护者，工作职能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如果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得以通过，我一定深怀感恩之心，倍加珍惜组织提供的机会和舞台，倍加珍惜人民寄予的期待和重托，倍加珍惜时代赋予的机遇和环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努力推进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新的发展。

**一、坚持政治过硬，树牢“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纯粹”，自觉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务实创新，认真履职尽责。**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人才优先、民生为本”工作主线，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全力打造民本人社、创新人

社、法治人社、智慧人社品牌。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三、坚持团结协作，优化政治生态。**倍加重视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倍加珍视维护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当好班长，带好队伍。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注重发挥每位班子成员的特长和优势，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机关文化，关心爱护干部成长，全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人社干部队伍。

**四、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忠于宪法和法律，把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贯穿工作全过程，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牢固树立人大意识，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真诚欢迎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调研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在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坚持廉洁从政，严守纪律规矩。**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严格要求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清白做人、廉洁齐家、干净干事，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优秀品格。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行胜于言。无论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会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和人民工作。我一定进一步加强学习，锤炼党性，提高素质，严格自律，一如既往埋头苦干、勤奋工作，绝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和同志们的信任。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赵馨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赵馨群，1963年4月出生，安徽巢湖人，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发改委副主任，省物价局局长。

这次，我作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提名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和信任，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和支持。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牢记使命、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全力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学习，牢树“四个意识”。**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政令畅通，落到实处。

**二、扎实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积极推进城乡规划改革试点，创新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实施城市设计和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塑造城镇特色风貌，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好住建厅牵头的农村“三大革命”、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着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推动工程建设管理改革，推进建筑业做大做强，努力让城镇更美好、

乡村更美丽、百姓更幸福。

**三、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机关建设，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主动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及时办理好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虚心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廉洁自律，抓好队伍建设。**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正确处理公与私、事业与家庭的关系，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率先垂范，改进作风，永葆拒腐蚀、永不沾的清廉本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敢于担当的良好政治生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我的任职能否通过，我都将一如继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踏实工作，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应有力量！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牛向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牛向阳，1963年10月出生，安徽肥东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粮食局局长。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省林业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关心和信任，更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成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肩负着光荣而特殊的历史使命。作为这个部门主要领导职务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如果此次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牢记重托，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与省林业厅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一道，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奋发作为，全面提升林业现代化建设水平，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不忘初心，始终保持政治定力。**为党和人民事业奉献一切是我们曾经的誓言和初心。我将进一步锤炼党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全省林业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牢记使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我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目标，团结班子成员，带领系统队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突出抓

好造林绿化、生态保护与修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绿色产业发展、林业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坚决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三是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我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推进林业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治林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自觉遵守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搞一言堂、一把抓，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始终不忘权力来自人民，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是严以律己，始终保持廉政勤政。**我将全面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过硬”的要求，坚持学习不止，修身不止，自律不止，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真正做到自身过硬。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自己，管好亲属。我将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扑下身子干实事，沉到一线抓落实，不断创造林业改革发展的新业绩。

如果这次省人大常委会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决不辜负组织、领导和人民长期以来对我的关心、培养和期望。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孙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孙勇，1973年12月出生，安徽蒙城人，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马鞍山市委副书记。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省政府负责全省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是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管理我省侨务、港澳工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今天，我很荣幸地被组织提名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人选，在此衷心感谢省委的关怀与厚爱，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支持，并真诚地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选择。

这项工作对我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同时也深感任务较重、压力较大。但我坚信，有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有历届班子和全省外事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努力打下的良好基础，我对做好今后的工作，有决心、有信心。我将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倍加努力工作，倍加珍惜团结，认真尽职尽责，勇于担当，绝不辜负组织和各位领导同志们对我的期望和重托。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各项工作。

**一、提高站位，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一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全力

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外事干部队伍，让党和群众满意，做省委决策、人大决议的忠实执行者，为配合国家总体外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而努力奋斗！

**二、依法行政，接受监督。**坚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服务、抓工作。增强人大意识，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听取并积极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切实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外事侨务港澳的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政策办事，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三、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目标任务，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坚持把抓落实作为第一任务，谋细谋深谋实工作思路和举措，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落实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真抓实干，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廉洁自律，率先垂范。**我将始终把自己置于组织的监督之下，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三十条以及各项廉政制度，永葆共产党人本色。我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参加工作近 25 年来，我始终感恩组织和人民的培养、教育，始终牢记宗旨、牢记职责、牢记法纪，忠诚履职，踏实干事。今后，我一定坚守本色、坚守诺言、坚守底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组织、回报人民。如果这次会议不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总结反省自己，更加勤奋工作，继续发挥党员干部应有的作用。

谢谢！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和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李和平，1963年8月出生，安徽潜山人，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85年5月参加工作，民进会员。2016年12月任省教育厅厅长，民进省委主委；2018年1月任省政协副主席，省教育厅厅长，民进省委主委。

承蒙组织的信任重托和领导、同志们的关心爱护，继续提名我为省教育厅厅长人选，这是对我的鼓励，也是对我的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教育是民生之基，人民群众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必然要求，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神圣使命。今天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如果继续将这份沉甸甸的责任交付给我，我一定将恪尽职守，奋发有为，努力做到以下五点：

**一、知行合一，不断增强履职本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守纪律讲规矩转化成良好的从政习惯。始终将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的首要任务，做到工作学习化、学习常态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原文原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虚心向群众学习，学习他们的实践真知；精心向基层同志学习，学习他们“接地气”的工作方法；真心向班子的每一位成员学习，学习他们的真知灼见。

**二、锐意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新形势下做好教育工作指明了奋斗目标和正确方向。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教育将从普及型向提高型转变、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是在新的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向未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力争到 2020 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中部地区前列，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奠定坚实基础。

**三、真抓实干，务求工作取得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在《之江新语》中指出：“不兴伪事兴务实”。我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绩观，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精神、“寝不安席、夙夜在公”的勤勉态度，不做表面文章，不摆“花架子”，不急功近利，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创造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检验的业绩。对看准的、决策的事情持续用力，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立下军令状，狠抓落实、说到做到。

**四、严于律己，树立廉洁从政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坚守清正廉洁的政治底线，坦荡正派为人，严谨公道处事，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认真履行好“两个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以严格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格的制度管理干部，以严格的纪律约束干部，让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五、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各项监督。**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对涉及全局性及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工作，都主动及时报告。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充分尊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等对教育工作的监督。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宛晓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宛晓春，1960年2月出生，安徽庐江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77年2月参加工作，198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1月任省科技厅厅长。

这次组织上继续提名我为省科技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高度信任和关怀。我在省科技厅工作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一手抓党建，一手抓发展，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科技创新已成为安徽最鲜明的时代特征。

**一是加强政治修养，坚持依法行政。**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进一步强化依法履职意识，组织开展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是认真履职尽责，推进科技创新。**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明晰了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思路，构建了科技创新政策支撑体系。全省科技创新“一号工程”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创建进展顺利，组织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计划，遴选48家在皖转化成果人才团队给予股权或债权扶持。建立了科技成果寻找捕捉机制，加大皖北创新发展补短板力度。

**三是坚持一岗双责，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讲重作”专题教育，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制度规定，始终注意以身作则。统筹党建与业务工作，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选举产生新一届直属机关党委和纪委，组织对一家直属单位开展巡察工作，25个基层党组织通过标准化建设验收。

如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视，不负重托，牢记使

命，忠实履职，依法行政，与省科技厅领导班子一起，团结带领全厅系统干部职工，努力下好创新“先手棋”。我本人将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政治坚定，在增强履职能力上下功夫。**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提升战略性谋划、系统性思考、创造性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能力。

**第二、恪尽职守，在推动创新发展上下功夫。**统筹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努力在增强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科技支撑产业创新、推进区域创新协调发展、优化创新发展制度和环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加快构建高效率区域创新体系。

**第三、依法行政，在提升治理水平上下功夫。**坚持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科技创新工作，配合省人大开展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第四、改进作风，在忠诚干净担当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维护科技部门为民务实清廉良好形象。以奋发有为的干劲、“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真心实意为一线基层科技人员办实事，努力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工作实绩。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会正确对待，服从组织安排，认真查找不足，提升能力修养，一如既往、毫不懈怠地做好本职工作。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牛弩韬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牛弩韬，1962年9月出生，安徽无为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3月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在安徽经历从农业大省到工业大省，正在向工业强省迈进的历史征途中，这次继续将我作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人选，这是组织的信任和重托，也是各位组成人员的支持和厚爱，更是本人肩上的责任和压力。如果获得任命：

**我将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对党保持一颗赤子之心，把政治信仰作为安身立命的“主心骨”、修身立业的“定盘星”，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我将履职担当谋发展。**始终对事业保持一颗进取之心，自觉扛起制造强省建设责任，做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的“实干人”。团结带领全委和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围绕“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深入实施制造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深化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智能、高端、精品、绿色、服务“五大制造”，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制造、新技术、新供给“四大体系”，加快制造强省的实现。

**我将依法行政促规范。**始终对法律保持一颗敬畏之心，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依法行政的“带头人”。自觉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真正把对法律

的尊崇转化为自觉的行为，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接受审议，积极接受人大代表的评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虚心听取社会各界对经信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提高经信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我将严于律己葆廉洁。**始终对名利保持一颗平淡之心，自觉加强党性修养、道德修养，做工作生活上的“干净人”。全面对标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苦干实干，乐于奉献。坚持把勤勉、清廉作为为官从政的一贯要求，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一以贯之清白做人、清廉从政，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提升效能，努力塑造干事创业、廉洁高效的经信机关形象。

省经信委主任岗位重要、责任重大，制造强省建设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如果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保持创新的勇气、改革的锐气、向上的朝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注制造、不懈奋斗，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用实干和实绩回报组织和大家的重托。

如果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将虚心接受、正确对待，愉快接受人民的选择，自觉服从组织的安排，继续在其它岗位上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建中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李建中，1965年5月出生，河南陕县人，河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副总警监警衔。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8月任省政府省长助理、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厅长；2015年1月任省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厅长。

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将我作为省公安厅厅长人选，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命。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职，我将努力做到：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全国“两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定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自觉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坚定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决策部署，自觉诚恳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严守党的纪律规矩，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坚持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忠实履行公安职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实干实效、确保稳定、服务大局”公安工作基调，保持“积极进取、主动进攻、打主动仗”的工作态势，以圆满完成事关大局全局的重大安保任务为牵引，以持续深入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为载体，以扎实推进公安改革为动力，奋力

推动实现把安徽建设成为全国最和谐稳定的省份之一和安徽公安主要业务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两个领先目标”，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良好环境。

**三、坚持一身正气带队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好环境。**毫不动摇地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大力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依法治警、作风立警、素质固警、文化育警、保障惠警、从优待警、关爱暖警十措并举，树正气、聚警心，着力打造过硬公安队伍。以坚强的党性原则，不断加强班子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准则、条例，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坚持“严是爱、松是害”的理念，全面加强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教育民警知敬畏、守纪律，不越红线、不触底线。

**四、锤炼务实重干作风，注重发挥“头雁效应”和表率作用。**忠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从自身做起，研究部署工作谋实谋细，抓工作落实较真叫板，完成任务高标准严要求，侦破处置重大案事件亲临一线，推进改革创新锲而不舍，坚持做到以上率下、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带头遵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公安部党委若干规定，改进加强工作作风，密切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从平常平时做起、从小事小节做起，培养健康生活情趣，筑牢防腐拒变防线，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人、坦坦荡荡为政。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公安工作，离不开省人大常委会、每位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的监督、帮助和支持，我将珍惜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一如既往、扎扎实实做好工作，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人民。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于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于勇，1960年5月出生，安徽涡阳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8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12月任省民政厅厅长。

这次组织上继续提名我为省民政厅厅长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扎实地把民政主责主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奋力推动全省民政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政治意识。**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及省委《意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来一次大学习、增强“八个本领”和做到“五个过硬”的要求，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用力。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省民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强化宪法意识。**自觉加强宪法学习，带头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和制度，自觉接受依法监督，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参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全面接受法律监督、纪律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不断提升民

政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是强化担当意识。**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奋斗目标的承诺，在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上下功夫，在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养老事业发展、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等新时代赋予民政工作的新使命中抢抓机遇。坚持把改革创新的理念思路、方式方法贯穿到谋划推动民政工作整个过程、各个环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不断提高民政为民服务水平，始终带着使命、责任、感情推动中央和省部有关民生民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四是强化主责意识。**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准则》，全面加强党的政治生活、政治文化和政治生态建设，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组织观念、程序观念，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认真贯彻好干部标准，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持续改进机关作风，不断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为民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五是强化廉政意识。**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把清正廉洁视作自己的“生命线”，时刻铭记法与纪的“高压线”，把握公与私的“警戒线”，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坚决杜绝任何人打着我的旗号、利用我的影响办私事、谋私利。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正确对待、勇于面对、查找不足，进一步历练自己、提升自己，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奋斗、砥砺前行，奋力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罗建国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罗建国，1963年10月生，安徽肥东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2年4月任省财政厅厅长。

这次组织再次将我作为省财政厅厅长拟任人选，是对我的关怀和信任，也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本次常委会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加倍努力工作、不负人民重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与财政厅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广大财政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为民理财。我将认真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树牢“四个意识”，保持绝对忠诚。**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财政部的工作要求，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纯粹”，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扎实推进财政政治建设，夯实筑牢财政事业发展的政治根基。

**二是强化履职担当，服务中心大局。**我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总抓手，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三重一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宝贵资金向弱势群体、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民生工程 and 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始终做到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依法依规、坚定坚决做好机构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的财政支持保障，充

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财政。**我将坚决拥护和坚定捍卫宪法，认真学习宣传和自觉遵守贯彻宪法，严格落实监察法、预算法、行政诉讼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经规章制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用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更加密切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联系沟通，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四是不断改进作风，推进民主理财。**我将自觉增强群众观念、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深入体察民情，充分尊重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等重大财政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团结协作，依靠集体力量，推动工作创新发展。自觉主动接受纪律与法律、党内与党外、组织与群众、社会与媒体等各方面的监督，以政务公开常态化推进财政管理精准精细精良，做到公开透明阳光理财。

**五是加强财政党建，始终“三严三实”。**我将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抓好党建，切实履行“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持续加强财政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建设。始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坚决管好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克己奉公、警钟长鸣，以身作则、当好表率，堂堂正正做人、兢兢业业干事、清清白白为官，决不辜负组织的关怀和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的期望。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正确对待，始终保持良好心态和昂扬状态，进一步加强学习、查找不足、务实提升，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新局面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胡春武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胡春武，1963年2月出生，安徽肥东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12月任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国土资源工作肩负着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深化改革的重任。组织上继续提名我为省国土资源厅厅长人选，这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勤勉务实，敢于担当，与厅领导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全力推进全省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一、增强政治定力，提升履职能力。**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五个纯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努力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提高分析问题、破解难题、驾驭全局的能力，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扎实推进新时代国土资源工作。

**二、始终牢记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并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抓根本、打基础、管长远，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把雷厉风行与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定守住耕地红线，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千方百计增强资源承载力，着力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不断增强群众在国土资源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覆盖、深度融合，努力取得可复制、利修法、惠民生的制度和实践成果。

**三、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和法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做到依法决策、依规办事。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着力推进法治国土建设。坚决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报告，听取意见，接受询问。始终视监督为支持、为关爱，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切实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

**四、带头勤政廉洁，打造过硬队伍。**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政绩观，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实施细则，持续不懈转作风、树清风。坚持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接地气、通下情，了解基层和群众所需所盼，使制定的政策更加符合实际、符合群众意愿。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发扬民主，切实形成集体力量凝聚、个人作用充分发挥的生动局面。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服务优、纪律严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国土资源事业接续、健康发展提供组织和干部保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充分尊重；无论在什么岗位，我都会秉承初心、砥砺前行，一如既往地为人民的事业履好职、尽好责。

谢谢！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徐恒秋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徐恒秋，1960年10月出生，山东牟平人，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8年1月任省环保厅厅长。

这次省委决定继续提名我为省环保厅厅长拟任人选，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非常感谢省委的信任，同时也非常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帮助。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斗号角已经吹响。环保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切实履行好职责，为打赢这场攻坚战贡献全部力量。

**一要加强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认真学习党章及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中央和省委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政治信仰不动摇、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方向不偏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努力把中央和省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同时，还要加强环保工作理论知识的学习积累，努力让自己尽快熟悉起来，尽快由外行变内行。

**二要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我将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不管在什么岗位，不论做什么工作，一定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我将自觉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使自己的工作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三要严格依法行政，按规则办事。**我将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法治观念，自觉做到依法行政，按规则办事。要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四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监督、支持下，我省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都发现我省环保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还有很多新期待。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明确要求，“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对我省环保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如能通过我的任命，我将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做出不懈努力。

**五要落实一岗双责，打造一流队伍。**我将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格遵守党纪政纪，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 30 条规定，我将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与省环保厅的班子成员一起，深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明纪律，完善制度，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努力将全省环保队伍打造成对党忠诚、精诚团结、廉洁自律、能打胜仗的队伍，有了这样一支队伍，我们将无往而不胜。

无论是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不负组织期望。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施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施平，1960年8月出生，安徽肥东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77年2月参加工作，197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5年3月任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这次组织上再次提名我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荣幸，也备受鼓舞。自2015年担任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带领省交通运输厅一班人，始终以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为己任，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全面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现代立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实现交通运输保持高位运行、稳中有进，有力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如果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能够通过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不忘初心，不负重托，在新时代的康庄大道上整装再发，奋力开创交通运输工作新局面，切实为全省发展当好先行。为此，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是高举旗帜，严守规矩。**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尊崇法治，接受监督。**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认真学法、带头尊法、严格守法，切实把依法行政作为基本理念和行为准则，确保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坚决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和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保质保量完成人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强化担当，履职尽责。**珍惜岗位平台，强化使命担当，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

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记“先行官”的发展定位，始终把交通运输摆在全省发展的大局中去定位谋划、落实推进。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交通运输发展各个环节，突出抓重点带全局、扬优势争领跑、补短板强基础、转方式增动能，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交通、人民满意交通，奋力书写交通强国安徽篇章，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支撑。

**四是当好班长，带好队伍。**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遇事勤沟通、工作勤补台，营造积极谋事、团结共事、激情干事的良好氛围。坚持与干部职工同甘共苦，既在工作上压担子，又在生活上多关心，既要为干部职工创造干事创业的舞台、展示才华的机会、成长进步的环境，又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干部职工，不断激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维护良好的部门形象。

**五是勤政廉政，管党治党。**坚持从小事小节上严格自律，从一点一滴上加强自修，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增强抵制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模范。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岗双责”，抓好制度执行，加强权力监督，着力营造并维护风清气正的交通运输部门政治生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深知担任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责任重大，无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能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一定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决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决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埋头苦干，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全力推动安徽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陶方启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陶方启，1962年11月出生，安徽桐城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1月任省农委主任。

承蒙组织的信任重托和领导同志们的关心厚爱，继续提名我为省农委主任人选，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恪尽职守，奋发有为，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党性修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纯粹”，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章，增强党性修养，坚守理想信念，补足共产党人精神之“钙”，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带头尊法、学法、懂法、守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在法律约束下用权，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努力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重大决策依法依规、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终身负责的原则。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改进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注意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办理好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履职尽责，加快农业农村发展。**着力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农业绿色发

展、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全力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土地、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活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在稳定已有增收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使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努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凝心聚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要求，践行“三严三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始终把班子建设作为关键，坚持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用信任和真诚把班子凝聚成为一个坚强的核心。大力倡导团结协作，工作至上的机关氛围。带头做到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自觉维护机关的整体形象。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在手上，大力倡导主动服务、快速反应、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打造一支“一懂两爱”的干部队伍，使农业系统干部队伍成为让领导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团队。

**五、清正廉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始终保持珍惜和感恩的心境，踏实干事、真诚待人、清白从政，在勤政廉政建设方面率先垂范、树好样子。严格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家里人，管好身边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始终以对组织负责、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的态度，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以清廉正直的形象赢得群众和同志们的信任和支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表决未能通过，我也一定会尊重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服从组织安排，切实改进不足，一如既往地勤奋工作，为安徽“三农”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方志宏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方志宏，男，1960年5月出生，安徽桐城人，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入党。2016年3月任省水利厅厅长。

省水利厅作为全省水利工作的主管部门，是省委、省政府抓水利改革发展的参谋部和排头兵，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今天，我再次作为省水利厅厅长提名人选，这是省委高度信任、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的结果。如果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期望，坚持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团结带领全省水利系统的同志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努力为新时代安徽水利现代化事业贡献应有的力量。

**一、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坚持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治水兴水重要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化认识和把握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新战略、新目标和新任务，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实践中丰富经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

**二、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省水利改革发展。立足安徽水利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实现“三个同步”、实施“七大战略”、建设“五个强省”的重大决策，牢固树立新发

展理念，遵循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补齐补强水利薄弱环节短板，着力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力争水利工作有新作为，水利改革发展有新成效，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三、依法行政，接受监督。**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自觉尊崇宪法和法律，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到水利改革发展的各个环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及时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四、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珍惜和维护好班子团结，坚持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关心和解决基层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激情和热情，紧紧依靠全厅上下干部职工的智慧和才能，进一步做好各项水利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水利干部职工队伍。

**五、严以律己，廉洁从政。**始终牢记党的宗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以淡泊之心对待名利、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力、以感恩之心对待组织，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积极践行“三严三实”，扎扎实实做事，干干净净做人，自觉维护党员领导干部良好形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这次对我的任命未获通过，我会正确对待，自觉找出差距，努力改进不足，服从组织安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努力地做好本职工作。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张箭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张箭，1962年7月出生，江苏南京人，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12月任省商务厅厅长。

我参加工作35年，在商务部门先后就工作了21年，其中任厅长近4年，对商务工作有很深感情，对商务工作的性质、职责、重点任务和“十三五”发展规划有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为我国发展指出了新的历史方位。报告提出的“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等，为新时代商务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同时，我也感到商务工作任重道远、意义重大。

这次能再次被提名为省商务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十分感谢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感谢大家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我将脚踏实地，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扎实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努力以卓有成效的工作报答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如果任职通过，我将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第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面对新时代商务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更加努力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商务经济等知识，着力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做一名合格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勇于担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把对党的忠诚落实到各项商务工作中。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安徽开放型经济发展大局，紧紧抓住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和消费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坚持群策群力、开拓创新，奋力推动内贸、外贸、外资、外经等各项商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实现新时代商务经济与全省经济同步发展、同步提升。

**第三，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各项法律法规，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省商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严于律己，坚持做到廉洁从政。**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坚持纠正“四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实际行动，影响、带动、促进全厅工作人员勤政廉政，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我将不辜负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我的重托，不辜负全省人民的期望，团结和带领商务厅一班人，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全面完成我省商务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贡献。如果没有通过，我将一如既往地服从组织安排，加倍做好本职工作。

谢谢！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袁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袁华，1964年4月出生，安徽繁昌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3月任省文化厅厅长。

很荣幸再次被提名为省文化厅厅长人选，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我的任职能够获得通过，我将恪尽职守、不负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

**一、加强党性锤炼，做到政治过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四个自信”，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坚定的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努力创新创造，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省“两会”的重要部署，以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总抓手，紧扣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目标，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推动安徽文化繁荣兴盛。加强艺术创作生产，围绕我省改革发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现实题材，推出更多反映安徽改革发展新成就的精品力作，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全面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中的教育引导作用；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大别山革命文化和“小岗”大包干精神，深入挖掘优秀文化中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推进政治文化建设；坚持项目带动、品牌引领，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消费；围绕服务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提升安徽文化影响力、美誉度。

**三、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科学决策，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严格廉洁自律，干净做事做人。**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要求，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按照“五个纯粹”要求，严于律己，廉洁从政。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省人大常委会如何决定我的任命，我都以平常心去正确对待，接受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地扎实工作，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于德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于德志，1962年5月出生，山东高密人，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3月任省卫生厅厅长，2014年5月任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我再次被提名为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人选，感到十分荣幸。这是组织的信任，人民的重托，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省卫生计生委是省政府负责全省卫生计生事业的主管部门，承担着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完善地方性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等重要职责。特别是进入新时期，全社会高度关注健康问题，而卫生工作作为健康问题的核心内容之一，人民对其有更多期待、更高要求。作为这个部门主要领导人选，我感到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如果省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牢记重托，不辱使命。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与省卫生计生委的其他班子成员一起，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同心同德，认真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夙夜在公，为全省人民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卫生和健康服务努力工作。

**一、努力学习，适应时代新要求。**在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同时，加强对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坚定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了解。注重向基层一线同志学习，虚心请教并加强调查研究。始终把坚持学习，适应时代新要求，作为首要政治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推进健康安徽建设，为增进全省人民健

康福祉倾注所有精力、奉献全部智慧，奋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

**二、牢记使命，认真履职尽责。**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稳妥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以抓落实为主旋律，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同心同德，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开拓奋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完善卫生健康政策，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化医改，传承发展中医药，扎实开展健康脱贫攻坚，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有序推动两孩政策实施，全面加强行风建设，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三、清正廉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有关要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作好表率，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身体力行，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对有违反规定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一岗双责”，做到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两手抓、两促进。坚持依法行政，继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规范使用权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管权用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我的任职没有被通过，我也将正确对待，认真查找不足，服从分配，在其他岗位上一如既往地为党和人民做好工作。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刘大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刘大群，1965年7月出生，安徽和县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参加工作，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12月任省审计厅厅长。

审计工作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职责。这次组织上继续提名我为省审计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高度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恪尽职守，不负重托，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和厅班子同志一道，团结带领全厅和全系统干部职工，全力推进审计事业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奋力工作。

**一、坚定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践行“五个纯粹”，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切实履行职责。**自觉将审计工作置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与时俱进，找准审计定位，明确思路举措，聚焦中心重点，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力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七大战略”、构建“五个强省”的战略部署，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当好政策落实的“督查员”、深化改革的“促进派”、

公共资金的“守护者”、经济发展的“安全员”、反腐倡廉的“先锋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三、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尊崇宪法，学习宪法，带头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全面落实审计机关“七五”普法规划，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能力。坚决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接受询问，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and 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认真听取并按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四、严守纪律规矩。**尊崇党章，不忘初心，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实施细则要求以及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以“三严三实”为标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加强一线调查研究，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砥砺前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履职尽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无论这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充分尊重、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都会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

谢谢！

# 供职发言

——2018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万以学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万以学，1961年11月生，安徽无为人，大学学历，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9月任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非常荣幸，我被提名继续担任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充分肯定和信任，更是对我的新要求与新考验。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将恪尽职守、不负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

**一、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始终坚持务实担当，扎实工作。**干字当头、实字为先，敢于担当、身体力行，保持只争朝夕、奋发作为的精神状态，发扬“工匠精神”，察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多做行业打基础的事，多做有利于全局的事，多做老百姓需要的事。当前，要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全省旅游业发展大会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以实施“五个一批”建设工程为总抓手，加快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构建全域旅游格局，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重要支柱产业，为建设旅游强省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和努力。

**三、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规定，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

会的决议、决定，不折不扣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认真吸纳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四、始终坚持廉洁自律，坚决做到干净干事。**不忘初心，不忘来处，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三十一条”新要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守住纪律底线。加强道德修养，始终做到自省自警，自励自重，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风雨多经人不老，关山初度路尤长。岗位即是责任，职务意味担当。我的任命如获通过，我将百倍努力、倍道前行，牢记使命、不负期望，脚踏实地、言行一致，努力把安徽旅游的牌子举得更高，打得更响。

我的任命如未获通过，说明我做的还不够，存在差距和不足；我将正确对待，保持平和心态，毫无怨言地服从组织安排。同时，认真查找问题，努力提升自己，把工作干得更好，真正做一名不计个人得失、让党和人民放心的党员干部。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3月30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这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开得很圆满、很成功。

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任命了省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决定任命了新一届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誓言，依法履职，在新的岗位上再创新的业绩。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作出了有关决定；审议了《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草案）》，审查批准了宣城、池州两市报批法规。会议还接受了两名同志辞去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对修改通过和审查批准的法规，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对一审的法规草案，常委会有关机构要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为下次审议作好准备。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不久前，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5个代表团审议特别是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论述了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伟大奋斗、伟大团结、伟大梦想精神，全面部署了新时代新征程的大政方针，是新时代中国的国家宣言。常委会及机关在大会闭幕第三天就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本次常委会会议又作了专题学习，应该说抓得紧抓得实。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在前期学习贯彻的基础上，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狠功夫，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第一，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重大意义，在忠诚维护看齐核心上更加坚定坚决。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再次印证了总书记在亿万人民心中的崇高威望，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的统帅、人民的领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

领路人。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坚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旗帜鲜明向领袖看齐，一切听从总书记号令。要把坚定坚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作为最大的政治，积极投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把坚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规矩，把依法保障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作为第一位要求，加强立法、监督、决定、任命等工作，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第二，要着力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在保证宪法法律实施上更加有力有效。**全国人代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监察法，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省人大常委会肩负着保证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要法定职责，要自觉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全力保证宪法得到遵守和执行，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突出落实好法律监督职责，改进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批准，推动一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都在宪法框架下进行。要全力落实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使命，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坚决维护监察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形成反腐败斗争的整体合力与效应。要全力保障推动我省党政机构改革，密切关注机构改革进程中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有关法规的，及时启动有关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第三，要大力弘扬“四个伟大精神”，在新时代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上更加全心全意。**总书记在人代会闭幕会上热情赞扬了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并向全党全国发出大力弘扬伟大创造精神、奋斗精神、团结精神、梦想精神的号召。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四个伟大精神”融入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依法保障和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坚持从人大职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出发，在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改革开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等方面聚力用劲，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与中心工作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履职尽责的目标，实施好常

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等制度，更多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视察，尤其要围绕污染防治、脱贫攻坚等打好履职组合拳，推动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依法促进法治安徽建设，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特别是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法规草案的审议、修改、调研论证等工作，推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政策举措的落实，加快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体制机制，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重要作用。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三严三实”重要论述 4 周年，“三严三实”饱含着总书记对安徽的巨大关怀和殷切期望。我们要坚定地把“三严三实”贯穿于人大工作和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于生产生活各方面，始终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履职尽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牛弩韬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大力开展制造强省建设，不断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有些政策和改革举措未能有效落地、企业综合成本仍然较高、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重大高端制造业项目不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产品质量水平总体不够高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强国建设的最新要求，瞄准国内外市场需求，从我省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五大任务有效落实。**在进一步化解钢、煤过剩产能的基础上，加快其他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步伐，并注意避免一些新兴产业一哄而上，形成新的过剩产能。进一步降低企业杠杆率，推动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比重，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注意把握房地产与制造业的发展平衡点，形成良性互动。坚决落实中央减税降费等降低企业成本的有关决策部署，认真研究部分企业反映的社保缴费基数高、土地使用税增幅过大等问题。着力补齐制约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短板，特别是要把品牌培育作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以标准引领、品牌带动，打造“精品安徽”。

**二、进一步加快制造强省建设，大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切实抓好高端制造业培育，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三重一创”为重要载体和抓手，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高端装备等具有竞争优势和安徽特色的高端制造业。充分利用好我省传统制造业的基础和优势，把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纺织、服装、食品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

和转型升级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绿色化程度，促进传统动能焕发生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优势企业实施“制造+服务”全产业链整合，加快推动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三、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依托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战略平台，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三链”融合，完善产学研转化机制，加快形成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通过完善税收和财政等政策，引导社会和企业加大对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利用我省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力攻关制造业升级技术瓶颈。推动开放创新和自主创新融合发展，坚持在“走出去、引进来”中实现自主创新的突破。

**四、切实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提高支持政策的集成度和针对性，并对已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进行督查督办，确保落到实处。建立完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要素成本高企、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不够、融资困难等问题，保障民营经济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振民间投资参与制造强省建设的积极性。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导职业院校围绕市场需求，培养紧缺的技术型、实用型人才，为制造强省建设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支撑，并通过开展技工大赛、评优评先等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的立法工作，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突出法治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意见 落实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48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五大任务有效落实

（一）扎实推进去产能工作。继续深化工业领域供给侧改革，大力破除无效供给，稳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严控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做到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应拆尽拆，全年退出炼铁产能100万吨、炼钢产能128万吨。继续强化监督举报，坚持实行“白名单”制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巩固取缔“地条钢”工作成效。扎实做好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深入推进煤矿与非煤矿山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非煤矿山项目投资审核管理，整合、淘汰关闭非煤矿山30处。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推动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二）大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照直接融资和企业上市挂牌年度目标任务，强化考核调度，适时召开全省直接融资推进会，督导进展滞后地区加快进度。利用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我省的扶贫联系机制，推进我省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着手建立上市企业分类后备资源库，有针对性地做好分类管理和梯次培育工作。加快成立省“三重一创”发展相关子基金和参股基金，加快办理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母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加快研究制定省语音产业发展子基金的组建设立方案，进一步完

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继续推进省股交中心加快综合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功能。

（三）加大减税降费措施的落实力度。继续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执行。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措施，简化申领手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允许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继续落实营改增减税政策、简并增值税税率政策，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在降低土地使用税负担方面，重新优化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降低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贯彻落实好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落实土地使用税奖励返还政策。

（四）打造“精品安徽”补齐制约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短板。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实施安徽工业精品提升行动五年计划，在央视开展“精品安徽”主题宣传，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推广。开展“标准化+先进制造”行动，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主导作用，支持智能语音、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的领先企业制定引导性行业标准，支持有条件的产业联盟等制定先导性团体标准。实施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开展示范企业遴选活动，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控，对标挖潜、开源节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行动，开展模块化专题培训。注重品牌培育和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打造“精品安徽”。

## **二、进一步加快制造强省建设，大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一）抓好高端制造业培育。加快高端化发展，深化“建芯固屏强终端”行动，加快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发展战略，支持合肥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加大新材料、软件首版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推广应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贯彻落实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加快推动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加快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促进高端智能再制造，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推进工业节能和清洁生产改造。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推广活动，建立服务型制造专家库，培育省级、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办好工业设计大赛，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抓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打好有效投资保卫战、项目建设攻坚战。按照《大规模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工程和实施路径，

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管理系统和服务体系，促使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今年计划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000 项，引导 45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工业强基强优企业。加强对国家级项目、试点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调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切实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强化项目企业在本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抓好智慧经济开篇工程。推动出台智慧经济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发展目标、年度任务、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智慧经济支撑保障体系。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制定实施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推动“机器换人”，推进生产线和车间的数字化改造、智能工厂培育。加快中国声谷建设，优化“一核两区多园”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注重推广应用，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方面拓展智慧应用，围绕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装备，建设一批线上线下结合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强化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监管，完善工控系统安全应急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发展信息安全产业。

### **三、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形成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根据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部署，逐条梳理细化任务、稳步推进。推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版跟踪衔接工作任务的落实。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更大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试点单位改革创新，突出抓好试点突破。加快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激励机制，加快推进高校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等改革，推进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管理改革。

（二）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投资机构，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共同组建创新平台。创新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机制，增加国有企业创新绩效考核权重，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指导企业抓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落实，帮助企业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持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继续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合力攻关制造业升级技术瓶颈。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发展技术需求，组织凝练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集中我省优势科技资源，在一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协同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开发自主知识产权重大产品，开展科技应

用示范服务和对外重大科技合作。研究制定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大力发展各类创新模式，以及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新，按照“一行业一中心”的方式，聚焦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汇聚行业技术资源，把各类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打造成为科技资源的汇聚区、研发设计的策源地。面向工业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领域，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四）推动开放创新和自主创新融合发展。通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搭建对外科技合作平台等举措，有序推进国际科技合作。支持境内外高校院所、企业来皖设立研发机构，与省内企业共建研发平台。支持我省企业参与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承办发展中国家培训班等援外项目。遴选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开展产业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与长三角等区域创新合作，支持各市县、园区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创新合作，组织开展系列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加大力度推进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计划，转化高端科技成果。发挥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吸引境外科技成果在皖转移转化。

#### **四、切实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一）提振民间投资参与制造强省建设的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印发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全面落实民间投资平等市场主体待遇，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支持民间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民营制造业企业进入轨道交通装备、“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领域，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积极拓宽民间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制造业项目建设和运行成本。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维护民营制造业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鼓励民间投资良好氛围。

（二）为制造强省建设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支撑。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支持技工院校面向市场开设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无人机操控技术、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等新兴专业，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发展、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引导全省高校切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不断提高制造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宣传树立一批“江淮工匠”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

围。

（三）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的立法执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建议稿）》和《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 年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正在修改完善中，两个计划均包括了与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和省全创改责任分工，指导合芜蚌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执法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1 日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报告意见落实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8〕4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五大任务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快制造强省建设，大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3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五大发展 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韶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全省上下高度重视，强化政策举措，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重点项目，经过不懈努力，经济发展新动能逐步增强，发展新空间不断拓展，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进展良好，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五大发展都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实现良好开局。但也存在着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的举措和机制不够健全，创新能力不强，县域经济发展放缓，一些区域性环境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不多，外向型经济发展基础有待增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放缓等问题，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用新发展理念统领我省发展全局，进一步丰富提升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内涵，对标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现代化水平。

**一、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紧紧抓住创新发展这个“牛鼻子”，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关键环节，注重创新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全面性，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特别要加强重大牵动性项目谋划发展，加快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动态考核，建立进入、退出、激励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贯彻落实好“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提高服务业比重。

**二、进一步强化协调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地区，实现一体化发展。针对区域发展不平衡现状，分类施策，主攻薄弱环节，着力补齐短板，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特别是针对县域经济发展存在的“双下滑”现象，在降成本、补短板、强保障、优化环境方面下功夫，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因地制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完善考评体系，加强督查考核。

**三、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构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规划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按照“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皖江保护和开发。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四、进一步增强经济开放度。**牢固树立全社会大开放意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大“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高度重视培育和壮大外向型经济主体，扎实推进外贸主体培育工程，多措并举扶持外向型企业发展。科学定位口岸功能，优化口岸整体布局，提升港口整体竞争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五、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民生工程，不断提高就业质量，推动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引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继续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努力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49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

坚持以“三重一创”建设为主抓手，加快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再退出煤炭产能 690 万吨，压减生铁粗钢产能 228 万吨，推进“僵尸企业”处置。进一步改善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脱贫攻坚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实施一批补短板重点项目。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

（二）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建成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支撑体系，启动国家科学中心引进海外人才百人计划。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规划和建设，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核心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教育科研区。深入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建立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和技术市场数字平台，加快推进 4 个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激励机制，加快推进高校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等改革，推进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管理改革。

（三）强力推进“三重一创”建设。修订完善“三重一创”建设支持政策，组织开展新一批现代化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申报评审，实施新能源汽车、智能语音、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现代医药等专项支持政策。实施制造强省全面推进工程，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工程，加快发展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现代金融、供应链物流、人力资源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兴业态。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省军民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工程，有序推进一批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等优势产业重大工程。

（四）加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1+9”规划，加快建设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重大项目，全年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80 公里、高速公路 160 公里、一级公路 350 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3000 公里。全面展开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160 亿元。持续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和油气管网建设。深入推进“宽带安徽”建设。

## 二、进一步强化协调发展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区域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动各区域板块协调联动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动城乡发展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持续深化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推动落实党政领导互访会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合作协议成果。支持合芜蚌与上海张江、苏南、杭州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作互动。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打通省际“断头路”“断头航道”。加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常态化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异地认证。巩固深化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成果，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加快长三角国家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创建，完善“信用长三角”网络共享平台。参与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合作新机制。

（二）推动五大板块协同联动发展。发挥合肥都市圈创新引领带动作用，召开合肥都市圈城市党政领导第九次会商会议。深入推进皖江城市带优化升级、绿色发展，推动沿江港口一体化改革，健全拥江发展、两岸联动机制。完善和创新支持皖北发展政策，深化南北结对合作，推动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城市群。更高水平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完成大黄山国家公园总体方案编制。持续强化大别山革命老区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

动淮北、淮南、马鞍山、铜陵等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

（三）构建协调发展城镇格局。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持续推进“四创一建”，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深化城乡规划改革试点省建设，加快推进市县“多规合一”。协调推进合肥都市圈、芜马宣、皖北、安池铜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实施，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大力实施“两治三改”、城市排水防涝三年专项行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扩大经济发达镇经济社会管理服务权限。推动特色小镇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首批 25 个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再培育 20 个左右特色小镇。

（四）全面振兴县域经济。启动建设县域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引导县域加强与国家级大院大所、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战略合作。创新现代招商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在县域设立招商联合基金。大力推动“凤还巢”，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创业。实施县城提质扩容工程，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有条件的县改市（区）。

（五）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和农村“三变”改革。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继续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创建一批示范县、示范点。继续实施亩收千斤粮、亩增千元钱稻渔综合种养双千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400 万亩以上，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

### 三、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实施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进“散乱污”污染源和单位整治、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污染治理。打好碧水攻坚战，深入实施“水十条”，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长江流域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启动巢湖新一轮综合治理。打好净土持久战，全面实施“土十条”，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大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二）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黄山松保护工程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加快“三河一湖一园一区”生态文明样板创建，大力推

进巢湖流域、黄山市、宣城市、蚌埠市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马鞍山、安庆、池州等市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完成造林 120 万亩。加大采煤塌陷地等生态脆弱区和退化区综合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

（三）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度和政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城市开发边界。开展省级国土规划编制。巩固新安江流域、大别山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成果，推进省域范围内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完成省以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建立环境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

（四）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一体化推进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金融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强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15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4.5% 左右。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组织开展 2017 年度能耗“双控”目标评价考核。制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升行动，新建秸秆产业示范园区 2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

#### 四、进一步增强经济开放度

积极对接全面开放新格局，全面融入国家“三大战略”，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主动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基础设施、产业技术、能源资源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企业、产品、技术、品牌、装备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完善“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项目库，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加大对德合作推介力度，加快推动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中德合作园区等建设。深入推进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经贸合作，参加中俄“两河流域”合作理事会和“中俄青年论坛”等活动。

（二）大力拓展对外贸易。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搭建产业和贸易合作对接平台，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300 家。大力开拓外贸资源，启动实施农产品、家电等传统

产品出口提升计划，扩大汽车、装备、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重要资源性产品和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申报中国（芜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三）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按照国家部署，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政策。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瞄准先进技术、知名品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布局推进徽商国际价值链。全面实施进出口通关一体化，优化通关、报检、退税、外汇等外贸管理服务方式。加快建立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体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快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创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主动跟进融入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能升级行动，完善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功能，带动加工贸易发展。加快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开展“多评合一”试点。加密并拓展中欧班列跨境运输线路、国际民航航线。积极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办好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等经贸活动。深化对外人文交往，加强与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对外经贸多双边合作机制。

## 五、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

按照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着力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化解过剩产能中失业人员就业新起点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创业服务云平台、创业创新竞赛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国家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和六大支撑行动，完善落实鼓励城乡居民增收的政策措施，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

（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新开工 28.18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23.75 万套，完成 1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因城施策实行差别化调控，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

（三）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持续推进“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专项整改行动，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高质量完成 10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 8 个省级贫困县摘帽、700 个以上贫困村出列、70 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任务。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扩大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覆盖面。推进 19879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举措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实施行蓄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完善脱真贫真脱贫工作机制，健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四）全面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省文化馆新馆、美术馆、百戏城、科技馆，推动国家大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推进医联体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产业。办好第十四届省运会、第七届省残运会。全力做好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

（五）深化平安安徽建设。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开展信访“三无”县乡村“联建、联创、联评”活动。深入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实现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覆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加强气象、水文、地震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御行动，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1 日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意见落实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8〕3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进一步强化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开放度、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对推动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现代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3日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8年3月29日下午至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决定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五、审查和批准《宣纸保护和发展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池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七、审议人事任免案。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珣    谢广祥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李 平

秘书长：朱读稳

|      |     |     |     |     |     |     |     |
|------|-----|-----|-----|-----|-----|-----|-----|
| 委 员： | 王成军 | 王英俭 | 韦大伟 | 方 正 | 计国平 | 石德和 | 史涤云 |
|      | 卢新江 | 庄保斌 | 刘 苹 | 安润斌 | 李 中 | 李仁群 | 李玉成 |
|      | 李行进 | 李宏鸣 | 李 晋 | 杨 正 | 杨金龙 | 吴 斌 | 何 军 |
|      | 张万方 | 张飞飞 | 张 丹 | 张 永 | 陈红枫 | 陈乾旺 | 陈葆华 |
|      | 金小干 | 周 杰 | 周 毅 | 洪禹候 | 夏小飞 | 钱桂仑 | 徐义流 |
|      | 徐伟红 | 徐 建 | 徐家萍 | 郭本纯 | 郭再忠 | 黄玉明 | 黄 红 |
|      | 黄晓求 | 黄群英 | 蒋厚琳 | 韩柏泉 | 潘成森 | 潘法律 | 穆可发 |
|      | 戴 敏 |     |     |     |     |     |     |